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委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2021年【9】月

发行总金额: 【2,000,000,000.00】元

盛世融迪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BYD AUT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

	中债资信/中 诚信国际	本金金额 (人民币元)	初始资产池 余额占比 ¹	发行总额占 比	发行利率	还本方式	支付频率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	AAA _{sf} /AAA _{sf}	1,730,000,000.00	73.51%	86.50%	固定利率	过手摊还	按月支付	2023年6月26日
次级	-	270,000,000.00	11.47%	13.50%	-	-	-	2025年5月26日
发行总额	-	2,000,000,000.00	84.99%	100.00%	-	-	-	-
超额抵押	-	353,348,391.45	15.01%	-	-	-	-	-
总计	-	2,353,348,391.45	100.00%	-	-	-	-	-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发起机构自行持有;受托机构将于信托生效日按照《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向发起机构支付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的款项。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涉及多种风险。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一章的"投资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于信托生效日(含该日)开始计息,受托机构将于每个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本金(如有)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的第一个支付日是2021年【10】月【26】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六章的"证券基础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晚于信托生效日将资产支持证券记入持有人的托管账户。受托机构将于发行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I

¹ 此处初始资产池余额占比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为四舍五入造成。

借中心办理相关交易流通手续,以实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流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让交易。

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 为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基础资产总体信息请参阅本《发行说明书》第四章"基 础资产总体信息"。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交易 提供评级服务。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详见本《发行说明书》第七章第三节。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或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发行说明书》的公布日期为2021年9月7日。

重要提示

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完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于开展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信息集中登记并取得具有唯一性的产品信息登记码,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28 号)的批准发行。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基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盛世融迪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告》发行,系"盛世融迪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注册额度下发行的第一期资产支持证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信托合同》和《服务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不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发起机构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负有任何显性或隐性的担保,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发起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

投资者购买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核准或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发行人及发起机构确认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录

投资风险提示	1
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及其对策	1
资产池面临的风险及其对策	1
交易结构风险	6
混同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6
利率风险	7
法律变更风险	7
法律风险	7
操作风险	7
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	8
一、 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改变的风险	8
二、 历史数据表现期较短的风险	9
三、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抽样尽调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9
四、 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不确定性造成的投资风险	10
五、 电动车贬损率与非电动车存在差异风险	10
交易结构信息	11
交易结构示意图	11
参与机构简介	1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申明	30
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30
现金流分配机制	42
信用增级措施	4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52
现金流归集表	59
绿色项目标准符合情况	61
. 认证标准	61
认证发现	61
认证结论	64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66
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66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68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69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69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69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70
入池资产贷款用途	70
资产池分布信息	71
资产池分类统计	71
借款人分布信息	76
抵押物分布信息	80
	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及其对策 资产池面临的风险及其对策 交易结构风险 混同风险 混动性风险 规律变更风险 法律观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 一、 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改变的风险 一、 历史数据表现期坡盘工作采用抽样尽调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一、 一

第六章	证券基础信息	84
一、	费用信息	84
二、	日期信息	84
三、	证券信息	87
四、	风险自留信息	88
五、	发行方式	88
六、	本期证券敏感性分析	89
第七章	中介机构意见	91
一、	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概要	91
二、	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及税务安排说明概要	97
三、	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概要	104
第八章	证券后续安排	111
一、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111
二、	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111
第九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算、	发行不成功的
处理		115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115
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交易	115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116
五、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116
六、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第十章	信托财产的管理	118
一、	X	
二、	X / Z	
三、	1- 1- 1 1 1	
第十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120
二、		
三、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四、	抵押权的实现	
五、	破产法对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六、		
第十一-	竟 軽∛	130

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对照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F-0	扉页、目录、发行基本信息	封面
F-0-1	各参与机构名称	封面
F-0-2	证券概况	第 I-II 页
F-0-3	目录	第 V-VI 页
F-0-4	重要提示	第 III-IV 页
F-1	投资风险提示	第 1-10 页
F-2	交易结构信息	第 11-60 页
F-2-1	交易结构示意图	第 11-12 页
F-2-2	参与机构简介	第 12-30 页
F-2-3	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第 30-42 页
F-2-4	现金流分配机制	第 42-48 页
F-2-5	信用增级措施	第 48-51 页
F-2-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第 52-59 页
F-2-7	现金流归集表	第 59-60 页
F-3-1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第 67 页
F-3-2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第 68 页
F-3-3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第 68 页
F-3-4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第 68 页
F-3-5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第 69 页
F-4	资产池分布信息	第 70-83 页
F-4-1	贷款分布信息	第 70-74 页
F-4-2	借款人分布信息	第 75-78 页
F-4-3	抵押物分布信息	第 79-83 页
F-5	证券基础信息	第 84-90 页
F-5-1	费用信息	第 84 页
F-5-2	日期信息	第 84-87 页
F-5-3	证券信息	第 87-88 页
F-5-4	风险自留信息	第 88 页
F-6	中介机构意见	第 91-110 页
F-6-1	尽职调查意见及法律意见概要	第 91-97 页
F-6-2	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概要	第 97-104 页
F-6-3	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概要	第 104-110 页
F-7	证券后续安排	第 111-114 页
F-7-1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第 111 页
F-7-2	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第 111-114 页

注:"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表格体系"或"表格体系"系指由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颁布的《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之附件。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 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证券发行的核准或备案,并不表明对本期证 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下文总结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一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投资行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证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及其对策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对于该等风险,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需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当"信托财产"因该等相关机构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损失时对相关机构进行追索,以弥补该等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信托财产"带来的损失。因此投资者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并不会导致任何情况下"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损失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资产池面临的风险及其对策

信托财产为由发起机构为设定信托而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贷款及其相关抵押权和附属担保权益。其中,就贷款而言:

(一)信用风险及其对策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无法得到偿付或者不能按时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因为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仅取决于资产池中贷款的本息回收和相应的信用增级安排,因此贷款本身的信用风险,是导致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的最主要原因。具体而言,贷款的借款人可能会因为主观或是客观的

原因延期偿还或不偿还到期应偿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而发生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对进入资产池的贷款设定合格标准,并由发起机构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就其信托予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贷款的状况作陈述和保证,若任一笔贷款被发现在初始起算日或信托生效日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对任何贷款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且发起机构未能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下一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前,在所有重要方面纠正该等违反情形,则发起机构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进行赎回,这在一定程度上排除了违约可能性较高的贷款进入资产池; 2、发起机构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完善的贷后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贷款催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并减轻了贷款违约可能带来的损失; 3、进入资产池的每一笔贷款均以抵押车辆设定了抵押,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借款人违约的可能性; 4、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分档,由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为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提供信用保障,实现内部信用增级; 5、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二)"抵押贷款"的早偿风险及其对策

由于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较难于把握,因此提前偿还,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低于预期的加权平均期限及到期期限,从而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关于早偿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的,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起机构。经发起机构书面确认后即不可撤销。发起机构不接受部分提前还款。 2、《抵押贷款合同》约定, 若借款人选择提前还款, 发起机构有权收取截止下期期末所有未偿本金 6%的提前还款手续费及下一期利息费用,发起机构不接受任何部分提前还款, 一定程度降低了借款人提前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

(三)抵押权无法办理变更登记引致的风险及其对策

因对资产池中以抵押车辆设定了抵押的贷款进行逐一变更抵押登记的成本 过高,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暂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当贷款发生违约需要 对抵押车辆行使抵押权时,可能会因为抵押权未作变更登记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 人,并最终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起机构根据《信托合同》转让汽车贷款债权时,同时转让与该债权有关的车辆抵押权,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并不影响抵押权事实上已经由发起机构转让给受托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只是受托机构行使该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 2、根据资产合格标准, 《抵押贷款合同》已规定借款人以比亚迪汽车金融为受益人,在抵押车辆上设立第一优先顺位的抵押权,并且借款人有义务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完善办理抵押车辆的抵押权登记事宜,但在信托生效日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并不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信托合同》约定,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双方均同意,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受托机构受让贷款及抵押权; 3、《信托合同》中约定在因资产池中某笔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权利,而使"受托机构"无法对善意第三方买家就"抵押车辆"提起的主张进行抗辩且"委托机构"未能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下一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前,在所有重要方面纠正该等违反情形,则"委托机构"应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的第二个"回收款转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

(四)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信托财产包含每一笔贷款项下以抵押车辆作为标的的抵押权,因此存在随着抵押车辆的折旧和汽车价格在未来可能的下降引起的抵押车辆贬值的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发起机构在交易采取的对策如下:对进入资产池的包含以抵押车辆作为抵押权标的的汽车贷款(如有)作如下限制,即汽车贷款在发放时,其初始抵押率应不超过85%,初始抵押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融资车辆价格×100%,融资车辆价格系指"抵押贷款合同"中所列明的融资车辆购买价格,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抵押车辆的贬值预留了空间,缓解了抵押车辆贬值带来的风险。

(五) 附属担保权益相关受益人没有变更引致的风险及其对策

发起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将相关附属担保权益信托予受托机构后,可能因主观或客观原因尚未对相关附属担保权益的受益人作相应变更,这可能会对受托机构代表投资者实现相关附属担保权益带来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发起机构将附属担保权益信托予受托机构后,虽未办理受益人变更,但不影响该等权利转移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若第三方对该等权利的实现造成了侵害,受托机构可以依法对该第三方进行追索,从而弥补该等侵害带来的影响。

(六)信托生效日未向借款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风险

为保证交易的效率,在信托生效日,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暂不会就相关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已设立信托的事项向债务人(包括借款人、担保人以及相关抵押车辆的保险人)逐一发送债权转让通知。在债务人接到此类转让通知之前,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对债务人无效。这意味着即使在转让之后,债务人仍有权主张向原债权人比亚迪金融直接偿还贷款,并有权针对其对原债权人享有的债权行使抵销权。这可能导致资产产生回收款的减少或延迟,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金和利息兑付的延迟甚至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如果债务人依法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机构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机构应在该等抵销发生后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且属于当期回收款的一部分;2、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委托机构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每一贷款项下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事件"后,委托机构应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每一贷款项下的债务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告知其相关贷款已设立信托的事实,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还应要求债务人将其就贷款应支付的款项或保险赔款直接支付至收款账户,以使债权转让对债务人生效,并通过资金保管机构对该等回收款进行保管。特别的,在"受托机构"或其委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回收"贷款"过程中主张权利因权利人地位受到质疑而无法实际行使相关权利时,"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第 12.2 款规定仅

向未履行义务的"借款人"、"保证人"以及相关抵押车辆的"保险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贷款"已设立"信托"的事实、通知相关主体、并抄送给"受托机构"。

(七)集中度风险

当入池资产的笔数较少或借款人特征较接近时,对入池资产可能带来一定的集中度风险。特别的,发起机构产品均为比亚迪品牌的汽车贷款,若该品牌出现销量严重下滑等风险事件,或将影响抵押车辆价值或借款人还款意愿,导致入池资产价值降低,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对于该等风险,发起机构在交易中采取的对策如下:本期产品选择入池的贷款预计分布于全国各省,其对应借款人均为个人,也会广泛分布于不同行业,预计分散度较高。

(八) 现金流回款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入池贷款对应借款人均为个人,还款能力相较机构法人弱。但从资产端来说,本项目入池贷款属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均有汽车抵押,且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5%,对现金流回款有一定的保障;从证券端来说,本项目设置优先/次级分层,次级由发起机构全额自持,并设置资产池的超额抵押,在一定程度上为优先级投资者提供信用保障。

(九)加权平均利率较低的风险

本项目资产池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 0.74%, 扣除掉利息支出和各项费用之后的利息净流入对证券的支持程度较为有限, 若实际发行时优先级证券的票面利率较高, 优先级证券的偿还将受到不利影响。但本项目设置了【13.5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分配顺序上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且全部由发起机构自持, 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支持。同时本项目设置一定的超额抵押, 占"初始资产池余额"的【15.01】%, 用于弥补贷款违约损失及因贴息贷款造成的利息回收款的不足。

三、 交易结构风险

交易涉及的参与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较多,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因此各参与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因主观原因或客观原因导致的违约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带来延迟或损失。该类风险主要包括: 1.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 2. "贷款服务机构"的操作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 "交易文件"对各参与机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各机构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带来的损失的责任及赔偿认定等; 2. "《贷款服务手册》"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操作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减少了"贷款服务机构"的操作风险; 3."受托机构"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 混同风险

"贷款服务机构"在将回收款存入"信托账户"之前,可能为自身利益使用这些资金;同时,"贷款服务机构"可能将贷款回收金额和其自有资金混同处理。如果"贷款服务机构"进入破产程序,其可能不能在下一个支付日前将这些款项支付给信托,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付款延迟或产生损失。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在信托账户下设置混同储备 账户,当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低于一定等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受托 机构的信托账户支付相当于混同储备金额的款项。

五、 流动性风险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结构较为复杂,二级市场尚不活跃,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证券变现。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 1、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较短,预计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好; 2、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交易平台将更加丰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预计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六、 利率风险

证券在存续期限内的价格将会受到利率的影响。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 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从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利率变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 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期资产证券化项目 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 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七、 法律变更风险

有关证券化的"法律"可能在未来发生变更导致投资者承担的税负加重等,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带来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资产支持证券项下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相对较短,所以,在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可以预见的存续期内,法律变更发生以及该等法律变更给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八、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相关当事方对条款的误解、执行机制的缺乏或者条款的模 糊等使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其他由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术语的缺乏等导致的风险。 法律风险覆盖签署合同和履行合同的所有阶段,也包括争议解决过程。

对于该等风险,本交易拟采取下列防范措施:项目发行过程中将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对所有交易文件进行审阅,并对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尽职调查报告,保障相关交易满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九、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各参与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 IT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操作风险可能源于投资者自身内部风险控制,也可能源于本次资产证券化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于后者,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1、严格构建交易各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确保各方之间签订协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密性;2、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信息披露,以避免黑箱操作;3、发行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全方位的信息披露;4、受托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定期发布受托机构报告,不定期发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件,以使证券化运作更加透明;5、聘请评级机构进行首次评级和存续期间的跟踪评级。

十、 交易他方的违约风险

交易涉及众多交易方,虽然相关的交易文件对交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有详细的规定,但是发行人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投资者利益损失的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交易拟通过采取下列措施控制:交易针对包括贷款服务机构在内的主要交易方规定了相关的终止事件及后备机构选任机制。例如,若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在任何实质方面遵守或履行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承诺或义务,并且在贷款服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就该等违反发出的通知后持续了三十个工作日,受托机构可根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批准,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终止对贷款服务机构的任命。在上述情形下,受托机构将根据《服务合同》的要求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批准任命继任贷款服务机构。

十一、 违约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改变的风险

违约事件发生前,信托账户内的回收款将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分别从信托账户项下的本金分账户和收入分账户进行分配。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内的回收款将不再区分为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而是将全部回收款按照违约事件发生后的顺序进行分配:1、信托应承担的税收;2、发行设立公告的费用(如有)、资金汇划费、发行登记费(如有)及支付代理机构的费用;3、中介(除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及可报销费用支出;4、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如果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5、下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

本金余额; 7、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如果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 或间接引致的;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该信托分配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9、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因此,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首先遭受损 失,然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遭受损失。

十二、 历史数据表现期较短的风险

比亚迪汽车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截至发行说明书公布时间, 经营期限尚短, 部分产品未经历完整周期, 历史数据不充足, 未能覆盖完整的经营周期, 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得到的违约分布参数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对于该等风险,缓释措施如下: 1、通过成功发行六期资产证券化产品——盛世融迪 2018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盛世融迪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盛世融迪 2019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盛世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盛世 迪耀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盛世 油耀 2020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运行情况有一定参考价值; 2、评级机构在后续历史数据分析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发起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对历史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用于预测资产池未来的信用表现。在调整过程中,充分考虑历史数据的局限性以及未来经济形势变化对资产池信用表现的影响。

十三、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抽样尽调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入池贷款预计数量较大,会计/税务顾问的执行商定程序及律师的法律尽职 调查仅对资产池的抽样样本进行,未对入池贷款的全部贷款债权及借款人的情况 进行全面尽调。尽职调查的结论是根据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得出,各机构 均认为针对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较为全面的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但可 能存在未被抽样的入池贷款具有瑕疵,对资产支持证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的 情况。

对于该等风险,由于基础资产的同质化较强,发起机构核心系统功能设置及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因此针对抽样样本的尽职调查工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入池资产的总体状况。另外,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对于其信托给受托机

构的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作出了陈述与保证,并设置了不合格资产赎回机制,以缓释上述抽样尽调所带来的风险。

十四、 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不确定性造成的投资风险

2020年以来国际形势变化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宏观经济环境带来较强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需要关注的是近些年居民杠杆率的快速提升,以及居民部门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增速低于实际经济增速,都可能对消费能力形成一定的抑制。从汽车行业的产销量来看,销量增速压力较大,产销量增速下降将对抵押车辆(如有)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基础资产池的未来信用表现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投资风险。

对于该等风险,发起机构按照合格标准严格筛选入池资产,并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对其信托于受托机构的每一笔贷款状况做资产保证,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入池资产质量;发起机构严格的贷款审批流程、完善的贷后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贷款催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贷款违约的可能性;发起机构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提供了信用保障,实现了内部信用增级;聘请权威的、具有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十五、 电动车贬损率与非电动车存在差异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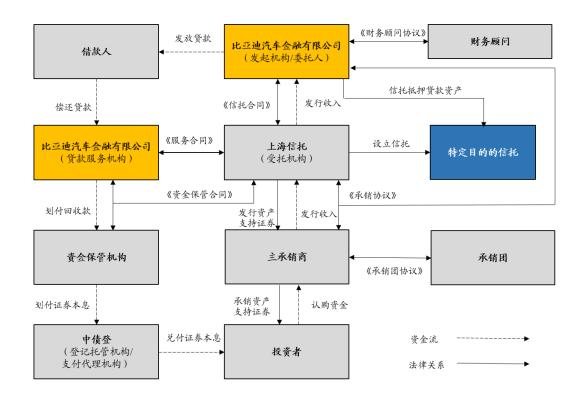
发起机构对于逾期案件主要采取逾期天数划分采取催收手段,由于新能源车辆市场缺乏残值评估标准、流通渠道不完善等因素导致贬值率高。

对于该等风险,发起机构与其主机厂合作,充分运用主机厂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对新能源车辆进行系统监控,监测车辆状态等情况,及时掌握新能源车辆资产的实际状况,实现一定程度上的风险预防,同时对逾期贷款车辆实现催收辅助,在必要时还可通过技术手段限制逾期客户 IK 解锁等方式降低新能源车辆违约风险。另外在贷款车辆进店时,利用新能源车自带管理系统对进店逾期车辆还款状态进行提示,联动店端共同进行贷后风险防控。

第二章 交易结构信息

一、交易结构示意图

下图中列出了本期证券发行的基本交易结构、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框架及现金流转过程,其中实线表示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虚线表示现金流的划转:



"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交易过程如下:

根据《信托合同》规定,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委托机构将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上海信托,由上海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承销合同》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共同委托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受托机构将资产支持

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的金额划转给发起机构。本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发起机构全部自持。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毕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由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资产支持证券的财务顾问。

二、参与机构简介

(一)委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

1. 基本情况

比亚迪汽车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YDAutoFinance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亚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 亿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1、2002、2012 室
联系人:	刘清明
联系电话:	029-89583507
传真:	029-89583004
邮政编码:	710075

网址: www.bydafc.com.cn

2. 历史沿革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经银监会批准成立,由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共同出资,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比亚迪出资11.5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77%,西安银行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20%,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0.45 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比例 3%。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 主要业务及现状介绍

公司秉承"专注汽车金融,专业金融服务"的理念,为比亚迪经销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个人购车贷款、企业法人购车贷款、经销商展厅融资等全车系、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目前公司可以开展零售金融业务(消费者个人及机构贷款)和库存融资(汽车经销商贷款)两类汽车贷款业务。

比亚迪汽车金融个人汽车贷款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标准贷、众鑫贷、老友贷、 三系车贴息贷、焕新贷、优享贷、新能源专享贷、简易贷、附加贷、电动未来贴 息贷、臻心贷、王朝 SUV 贴息贷、王朝 MPV 贴息贷、王朝贴息贷、智行贷、 智行理想贴息贷、新易贴息贷等金融产品,助力客户轻松实现购车梦想。其中, 标准贷是公司最基础的贷款产品,适用于全国客户;简易贷、众鑫贷、老友贷、 三系车贴息贷属公司快捷类金融产品,基本可实现半小时审批、1 小时放款、客 户当天提车,用户体验显著提升; 焕新贷、优享贷是分别针对试乘试驾二手车、经销商高管客群的定制化产品,满足特定车型和客群的定制化需求; 新能源专享贷是针对新能源客户开发的专属产品,首付比例 20%起,最大限度满足客户贷款购车需求; 附加贷针对保险、购置税、GPS、精品、保养、延保等附加品实现可融,且首付比例与主贷款车辆保持一致; 电动未来贴息贷、臻心贷、王朝 SUV贴息贷、王朝 MPV 贴息贷、王朝贴息贷均是联合经销商分别对新能源、SUV、MPV 和轿车车型实施贴息的金融产品,其中臻心贷是公司针对北、上、杭的优质新能源客户推出的免抵押类政策产品,利好政策刺激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智行贷、智行理想贴息贷是针对网约车客户开发的商用车金融产品,最低首付 25%起,最长 36 期。2020 年 7 月份上线新易贴息贷产品,最低首付新能源 15%,燃油 20%,期限 12-60 期,客户在贴息金额范围内,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首付和不同的产品,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购车需求的客户。

目前,比亚迪汽车金融业务已经覆盖至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市自治区,涉及 294 个城市 1,072 家经销商,渠道覆盖率超过 99%。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573,848 笔,放款金额约 410.35 亿元。其中,个人客户累计发放贷款 573,826 笔,放款金额约 408.36 亿元;机构客户累计发放贷款 22 笔,放款金额约 2.00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5.2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9.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25 亿元。根据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数据,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8.64 亿元,发放贷款与垫款总额 153.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49 亿元。

4. 发起机构财务状况概要

根据 2019 年审计报告,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30%; 新口径下资本充足率达到 25.45%,核心资本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 24.32%。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5.29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17%;新口径下资本充足率达到 18.98%,核心资本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 17.82%。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以下财务数据援引自发起机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根据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比亚迪汽车金融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686,424.77	1,452,948.28	1,001,034.31	1,037,914.63
所有者权益	204,880.01	202,491.35	191,044.30	177,676.77
营业收入	11,232.78	41,004.58	39,858.56	34,795.87
营业利润	4,827.94	15,470.79	18,006.24	16,155.27
利润总额	4,827.67	15,469.94	18,014.46	16,156.43
净利润	3,620.75	11,447.05	13,367.53	12,107.54

比亚迪汽车金融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2021 年一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充足率1	16.89%	18.98%	25.45%	23.4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5.72%	17.82%	24.32%	22.32%
不良贷款率2	0.17%	0.17%	0.30%	0.65%
零售贷款不良率2	0.17%	0.17%	0.30%	0.65%

注: 1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此处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III 新资本充足率。

2 不良贷款按"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口径统计。

3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5. 违约记录申明

比亚迪汽车金融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三年以来没有重大违约记录。

(二)发行人/受托机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1. 基本情况

上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亿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潘卫东
联系人:	李哲、袁琪
联系电话:	021-23131111
传真:	021-63239344
邮编:	200002
网址:	www.shanghaitrust.com

2. 历史沿革及业务概况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信托")1981年由上海市财 政局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起成立, 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 1983 年取得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上海市财政局数次追加投资,1989 年公司注册资本 金增至人民币 7.75 亿元; 1992 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新增上海久事 公司等3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12亿元;1993年公司增资扩股,新增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并更名为"上 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6 年公司再次增资, 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20 亿元; 2000 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国际集 团有限公司: 2001 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 更名为"上海 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 股东增至 13 家; 2007 年 7月,按照信托新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2015年2月, 为配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收购公司工作,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实施存续分立,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4.5 亿元; 2015 年 11 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浦发银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上海信托,并于 2016年3月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浦发银行等3家股东; 2016年10月,经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批准,公司实施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 亿元。

自 2006 年成为首批取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以来,上海信托十分重视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业务团队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做了细致充

分的研究。截至 2021 年 5 月末,上海信托累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累计公开发行 150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累计规模超 4500 亿元。

截至目前,上海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信贷证券化信托项目运行情况正常。同时,上海国际信托已参与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包括多家汽车金融公司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大多数已进入监管备案阶段。上海信托已聘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化专业人士,并为证券化交易建立了一整套全面的管理和运营系统。

一直以来,上海信托都将资产证券化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发展方向之一。稳健的财务状况、良好的内部控制,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在信托业务方面的市场优势和良好信誉,使得上海信托具备担任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3. 财务状况概要

截至2020年末,根据上海信托合并口径,总资产241.57亿元,所有者权益191.69亿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2.54亿元,利润总额23.12亿元,净利润16.20亿元。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母公司口径),截至2021年3月末上海信托的总资产为196.3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1.09亿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利润总额2.86亿元。

根据上海信托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口径审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963,305.93 2,415,719.79 2,250,974.71 资产总计 2,388,714.82 498,784.59 负债总计 252,424.39 603,670.09 656,614.81 所有者权益 1,710,881.53 1,916,935.20 1,785,044.73 1,594,359.90 营业利润 28,593.12 234,545.73 266,382.51 220,334.74 219,782.51 利润总额 28,592.66 231,157.13 264,070.05 净利润 17,089.89 162,031.17 199,977.62 170,675.51

上海信托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表(单位:人民万元)

注: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违约记录申明

上海信托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在以往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无违约记录。

(三)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 泰君安")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 罗静、杨珺皓、林毅、樊文娟、刘泊锟

联系电话: 021-38031881

邮政编码: 200041

网址: www.gtja.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组建成立。国泰君安目前注册资本 89.08 亿元,是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在境内共设有 34 家证券分公司、11 家期货分公司,其中,国泰君安设有 31 家证券分公司,国泰君安期货设有 10 家期货分公司,上海证券设有 3 家证券分公司,海证期货设有 1 家期货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418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期货营业部。2008-2021 年,公司连续十四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

2012 年至 2020 年末,国泰君安累计承销 21 只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金额约 728.58 亿元。客户包括上汽财务、东风日产、北京现代、瑞福德、奇瑞徽银等汽车金融公司,也包括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晋城银行等银行客户。项目包括多个首单/首批:首批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化项目——东风 2014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首批商业银行车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平银 2015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首批信用卡分期类汽车贷款——企富 2015 年第五期信用卡分期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首单由国产汽车品牌证券 化项目——欣荣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等。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6,734.47亿元,净资产1,451.92亿元,2021年一季度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9.4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1亿元。

(四) 联席主承销商: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6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联系人: 伍丹、史燕飞、柳琳

联系电话: 010-63636811、010-63639387、0755-88337342

传真: 010-63636574

邮政编码: 100033

网址: www.cebbank.com

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国函[1992]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筹建中国光大银行的批复》(银复[1991]425号)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2]152号)批准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光大银行于1992年4月29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第09-0035号),并于1992年6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光大银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光大银行资产总额 53,681.10 亿元, 贷款和垫款本金 总额 30,094.82 亿元, 存款余额 34,806.67 亿元, 资本净额 5,335.30 亿元, 资本 充足率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2%, 均符合监管要求。

在债券承销方面,2005年5月,光大银行成为首批入选交易商协会的五家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之一;2008年4月,光大银行成为首批入选交易商协会的八家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之一。光大银行于2018年在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了超短期融资券151只、短期融资券34只、中期票据80只、定向工具65只、资产支持证券4只,承销总金额2,459.04亿元。2019年在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了超短期融资券180只、短期融资券30只、中期票据109只、定向工具79只、资产支持证券52只,承销总金额2,983.71亿元。2020年在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了超短期融资券352只、短期融资券46只、中期票据146只、定向工具74只、资产支持证券38只,承销总金额5,218.16亿元。光大银行作为首批入选交易商协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之一,2005-2010年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连续6年排名全行业第一,2017-2019年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排名位居前列,为市场的开拓创新作出积极贡献。

2.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日联银行(中国)")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17、18、19、20 楼

法定代表人: 大和健一

联系人: 陈时乐、秦之锦、刘祎、方锐

联系电话: 021-68881666

传真: 021-68881661

邮政编码: 200126

网址: www.mufg.jp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是由日本最大的金融集团——三菱日联金融集团旗下的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原有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设在上海,在北京、上海、

深圳等 13 个城市分别设有 14 家分行及 6 家支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 册资本 100 亿元,总资产 1,576 亿元。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自2014 年起至今先后担任了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和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外资汽车金融公司的财务顾问,协助其发起资产支持证券。自2016年起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分别参与了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等机构发起的100多单车贷类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承销发行。

3.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银行(中国)"或"瑞穗中国")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1、23 楼

法定代表人: 石原 至

联系人: 段瑞旗、王靓、张子婷、戴容娜

联系电话: 021-38558335、021-38558392、021-38558355

传真: 021-68776001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https://www.mizuhobank.com/china/cn/index.html

2007年5月24日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中国")正式成立,为日本瑞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穗中国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0亿元,之后分别于2010年9月25日及2012年10月10日增资,目前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9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瑞穗中国已经在上海(总行所在地)、大连、北京、深圳、无锡、天津、青岛、广州、武汉、苏州、合肥

设立了15家营业网点,其中上海总行下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大连分行下设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苏州分行下设昆山支行和常熟支行。

瑞穗中国在以下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同业拆借; 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 瑞穗中国注册资本为 95 亿元人民币, 总资产为 1,463 亿元, 净资产为 175 亿元, 各项存款余额 991.8 亿元, 各项贷款余额 512.8 亿元。2020 年现券交易量为 21726.40 亿元人民币。

在债券承销方面,瑞穗银行(中国)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创新型产品的承销。 瑞穗银行(中国)于2018年在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了资产支持证券3只、参与承销 了资产支持证券9只,承销总金额超过40亿元;2019年在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了资 产支持证券5只、参与承销了资产支持证券10只,承销总金额超过100亿元;2020 年在银行间市场主承销了资产支持证券8只、参与承销了资产支持证券11只,承 销总金额约100亿元。瑞穗银行(中国)作为2018年、2019年国家开发银行、农 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团成员,为市场的多元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五)资金保管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金塘街1号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董建军

联系人: 黄旭轮、叶彤

联系电话: 0755-85212040

邮政编码: 518000

网址: www.icbc.com.cn

工商银行资产总额、资本总额、核心资本、营业利润等多项指标都居国内金融业第一位,在主要业务领域均保持国内最大的市场份额。截至2020年末,

总资产 33,345,0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76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6.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8%。工商银行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呈现出稳健经营、快速成长和健康发展的态势,受到广泛的认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1B24403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1998年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号)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取得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综上,中国工商银行具备《公司法》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托管人的资质和权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依法设立的一级分行,依据总行年度业务授权办理资产托管业务,具有开展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的资格。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就相关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一致。

在托管业务方面,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于 2002 年获得总行业务转授权,是系统内及同业开办业务最早、产品线最齐全、专业化管理程度最高的托管机构之一,能够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具有丰富的托管经验。截至 2020 年末,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托管资产总规模达 1.7 万亿元,继续保持区域同业领先。

工商银行是最早参与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的资金保管机构。自 2005 年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以来,工商银行与各类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资金保管经验,是目前市场上合作机构最广泛、托管证券化资产类型最全面的资金保管机构。自业务开办以来,工商银行已先后成功运作建元 2005 年第1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化等 61 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托管项目累计发行规模超过 3000 亿元,工商银行在各项目运作期间有效严格履行资金保管机构的职责,有效保障了各项目的良好运行。在过往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服务过程中,工商银行积累了较

为丰富的经验,人员团队专业能力更强,更熟悉了解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 托管需求与各业务处理环节,有能力为贵行提供高效、优质的一揽子服务。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以工商银行相关管理制度为基础,根据托管职责及业务特点,工商银行制定 了完备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内部操作规范,切实做到"制度先行",业务 一开始就在制度的规范下运行,确保托管财产的安全性、独立性和公平性。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部及资产托管和养老金运营中心 是分行一级部室,拥有庞大的专业人才队伍,具有各类托管业务前中后台全流程 处理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权限范围内全部托管业务,满足各类客户签约、运 作及增值服务需求。

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始终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建立了完善的识别、防范及化解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涵盖市场拓展、业务营运、支持保障的风险控制体系。2005年国内首家引入并通过 ISAE3402号国际审计专项认证,随后连年顺利通过 ISAE3402认证,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全面认可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一流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六)信用评级机构: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吕博、杜秋甫、张韦晗、康翊、张曼蓉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邮政编码: 100010

网址: www.ccxi.com.cn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始创于 1992 年 10 月,前身为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诚信")的评级事业部。中国诚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全国性资信评估机构。

2006 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简称"穆迪", Moody's)投资中诚信国际,将国际先进的评级技术、方法体系与国内十多年的评级实践有机结合,实现了国际先进评级技术的本土化。中诚信国际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中国保监会、国家经贸委等部委颁发的业务资质,在资本市场享有良好声誉。

2.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2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冯光华

联系人: 甘耘恺

联系电话: 010-88090022

传真: 010-88090102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China Bond Rating Co.,Ltd.)成立于2010年9月,公司以"依托市场、植根市场、服务市场"为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权威、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商。

作为中国政府在 G20 会议上承诺推进评级业改革的重要举措,作为国务院规范发展评级机构有关精神的实施路径,在人民银行的部署下,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出资设立中债资信,旨在通过探索投资人付费营运模式,有效切断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之间的利益链条,最大限度保障评级机构运作独立性。通过不同付费模式下评级结果的互相校验,在评级市场引发"鲶鱼效应",积极承担"促进评级行业公信力提升,助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助力金融生态环境改善"的历史使命,切实发挥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功能。

经过十年多的创新发展和业务实践,中债资信组建了结构合理、规模庞大的分析师团队,以专业化、精细化分工持续提升业务质量;形成了一套既面向全球又符合中国国情的全新评级原理,搭建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建立了涵盖宏观债市、信用技术、行业与企业风险、结构融资、绿色金融以及主权与国家风险等领域在内的研究体系。以此为基础,中债资信在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监测、分析、预警方面的作用效果逐步显现。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成功预警违约企业78家,预警能力逐年提升。在资产证券化、地方债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夯实,相关信用信息产品研发水平不断提升,市场全环链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在评级认证领域,中债资信率先实现了对国内债券市场 5000 余家发债企业的评级全覆盖,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实现银行间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评级全覆盖的机构;以客观、公正的评级结果为基础,推出了更科学、合理的信用债、ABS 估值定价体系。在地方债领域,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业内最高,所评债券规模接近地方政府发债总规模的 50%。在绿色债领域,公司发布了我国首个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评估标准,填补了该领域空白,并参与了我国首单债贷基绿色债、首单绿色私募债等极具创新性的项目,项目承接量处市场前列。

在信用信息综合服务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持续为市场提供覆盖信评、风控、投资、资管等全业务环链,多层次、立体化、智能化的信用信息一站式服务。公司连续获得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价值附加和技术水准以及所体现的时效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得到市场认可,成为投资人风险决策的重要参考,助力投资人投资安全、提升投资决策效率与风险管理能力。

未来,中债资信将围绕建设"国内权威、国际上具有影响力的中国新型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商"这一发展愿景和中心目标,将公司打造成为信用信息服务领域"先进理念的倡导者、改革创新的探索者,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以更精细化、集成化、系统化的服务满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需求,助力我国债券市场稳健发展。

(七)会计顾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负责人: 龚伟礼

联系人: 陈思杰

联系电话: 010-22122424

传真: 010-62881889

邮政编码: 200040

网址: home.kpmg.com

1992 年,毕马威成为首家获准在中国大陆合资开业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中国在二十五个城市设有二十七家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约12,000名, 分布在北京、长沙、成都、重庆、佛山、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济南、 南京、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郑州、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这些办事机构紧密合作下,毕马威中国能 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毕马威拥有专业 人员接近227,000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自 2005 年中国资产证券化试点开展以来,毕马威一直致力于资产证券化发展,参与了多家机构资产证券化交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关证券化项目的筹备及报批工作。涉及的基础资产涵盖了信贷资产(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小额贷款、个人住房按揭等)以及应收账款等多项领域。

(八) 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南塔23-31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人: 刘柏荣、刘小丽、张志杰、张雨皙、谢义诗、刘煜、刘建剑、赵贺怡、方芳、郑洁

联系电话: 8610-5957-2288

邮政编码: 100020

网址: www.zhonglun.com

本项目法律顾问是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1993年,是中国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 经过数年快速、稳健的发展壮大,中伦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之一。

中伦所服务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涵盖国内各大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有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恒丰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长城资产)、汽车金融公司(丰田、福特、上汽通用、奇瑞汽车金融、瑞福德汽车金融、比亚迪金融)、城市商业银行(如江苏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河北银行、徽商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如九台农商行、江南农商行)、金融租赁公司(如工银租赁、招银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公司(捷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业务类型涉及对公贷款证券化、铁道专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汽车贷款证券化、不良资产证券化、信用卡资产证券化、小额消费贷款证券化等,以及数十单筹备中的资产证券化项目。

中伦在国内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市场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伦资产证券化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众多合伙人参与、技术上相互支持、整体推进证券化各领域法律服务的战略布局,在中国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市场占有绝对领先的市场份额。中伦的资产证券业务领域长期处于钱伯斯推荐第一级别。

(九)财务顾问: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住友银行(中国)")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1 楼、12 楼、13 楼

法定代表人: 垣内隆

联系人: 那珂和人、林凯敏、张琼雯、王凯琳

联系电话: 021-38609388、021-38609265、021-38609357、021-38609401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smbc.co.jp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作为外资法人银行正式开业,总 行设在上海,在北京、上海、苏州、重庆和天津等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分行及支 行。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具有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在 2014 年当局重启证券化业务伊始,作为财务顾问协助两家知名汽车金融公司首次发行私募及公募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职责还包括承销业务开展中对各个相关当局、主承销商及各个中介机构的联系沟通等工作。自 2017 年起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分别参与了大型汽车金融公司等发起的 50 多笔车贷类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承销发行,以及多笔大型商业银行发起的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目的承销发行。

自债券通开通以来,三井住友银行(中国)亦利用金融集团的全球分销网络多次参与跨境分销,协助发起机构开拓境外投资人。

(十)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曲阜道 80 号 503 室

联系人: 王顺利、常鼎伟、杜玮

联系电话: 022-58386817, 13672146203

邮政编码: 300042

网址: www.lheia.com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国内最大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之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绿色金融咨询和环保咨询业务。核心技术力量包括多位省部级资深环保专家、注册咨询师、金融分析师以及 60 多位注册环评师,拥有行业领先的绿色金融咨询

服务能力。作为国内首批绿色金融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之一,联合赤道发挥人员技术优势,结合评估认证经验及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实际,自主开发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企业主体绿色评级等一系列方法体系文件,用以指导绿色金融相关工作。联合赤道以《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19011)和《CBI 核查机构指引》作为方法学指导,以自主开发的《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19)规范具体认证工作,从绿色债券的募投项目特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筛选及信息披露四个维度评估绿色债券的综合表现,对绿色债券进行评估认证。

目前,联合赤道已在多省市开展了百余项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服务,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债权融资计划、绿色市政专项债券等绿色债券种类,行业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及修复等领域,具有丰富的评估认证工作经验。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申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资金保管机构的总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股东,分别持有15.62%、20.48%以及24.18%的股份。

除此之外,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起机构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四、参与机构权利与义务

(一) 发起机构/委托人

1. 委托机构的权利

"委托机构"关于"信托"享有如下权利:

(1) "委托机构"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取得等额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酬"后的金额的款项。

- (2) "委托机构"有权获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3) "委托机构"有权在"资产池"中"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在任一"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24:00】降至"初始资产池余额"的 10%或以下时选择"清仓回购",亦可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为零时选择"清仓回购"。
- (4) 可以向"受托机构"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机构"做出相应说明。
- (5)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6) "委托机构"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委托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2. 委托机构的义务

"委托机构"就"信托"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委托机构"应保证每一笔"贷款"符合《信托合同》第 18.1.2 款项下关于"贷款"的陈述和保证。
- (2) "委托机构"须在"信托生效日"前向"受托机构"交付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受托机构"在"信托"存续期间以"委托机构"的名义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 (3) "委托机构"应根据"受托机构"的要求对"受托机构"聘请的或代表"受托机构"的任何法律、会计等中介服务机构对"信托财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或报告的审核工作给予配合并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账目及信息。
- (4) "委托机构"须保证其在《信托合同》第 18.1 款项下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
- (5) "委托机构"应履行其在《信托合同》第 18.2 款项下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6) "委托机构"应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
- (7)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机构"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贷款"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事宜通知相关"借款人"、"保证人"(如有)、"贷款"或"抵押车辆"项下保单的相关"保险人"(如有)或被保险人(如有)。
- (8) 在"信托"生效后,"委托机构"对"受托机构"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9) 在"贷款服务机构"更换后,如果"委托机构"收到"借款人"支付的属于 "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机构"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机 构"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11)除根据《信托合同》将"信托财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外,"委托机构" 不得将"信托财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 他行动损害"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或"贷款档案"的所有权,不得在"信托财产" 或相关"贷款档案"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 (12)"委托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委托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关义务。

(二) 受托机构/发行人

1. 受托机构的权利

"受托机构"就"信托"享有权利如下:

- (1) "受托机构"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委托"牵头主承销商"及 "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其在"《承销合同》"项下的权利。
 - (2) "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 (3) "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

- (4) "受托机构"有权依据《信托合同》提议召集并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 理信托事务。
- (5)"受托机构"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 "《服务合同》"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提供服务并有权聘 请"审计师"、信用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及"信托财产"进 行审计、信用评级等服务。
- (6) "受托机构"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7) "受托机构"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池"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8)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9)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机构"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10) "受托机构"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1) "受托机构"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或者 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机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2) "受托机构"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机构"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13) "受托机构"有权根据"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受托机构" 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2. 受托机构的义务

"受托机构"就"信托"应履行如下义务:

- (1) "受托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2) "受托机构"应妥善保存根据《信托合同》第 3.6 款的约定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持有人有关资料。
 - (3) "受托机构"应配合"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 (4) "受托机构"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 并依照《信托合同》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贷款"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 (5) "受托机构"应在"信托"存续期间为"信托财产"编制会计报表并定期披露"月度受托机构报告"和"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 (6) "受托机构"应保持"信托财产"与"受托机构"自有财产及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的独立性、保管信托事务记录。
- (7) "受托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在"银登中心"完成信息初始登记并在"人民银行"完成注册及备案,并就"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登记托管及支付代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提交所有必要的登记文件和报告。
- (8)除《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机构"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约定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也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受托机构"处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9) "受托机构"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0)"受托机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机构" 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机构"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 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11) "受托机构"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机构"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机构"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 (12) "受托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本着忠实于"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
- (13) "受托机构"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4) "受托机构"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机构"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5) "受托机构"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机构"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除非在"违约事件"发生后或取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与"信托"清算相关或最大可能便利基础资产回收为目的且以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或者根据《信托合同》第10.1款和第10.3款要求"委托机构"赎回"不合格资产"和接受"委托机构""清仓回购"的除外)。
- (16) "受托机构"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 (17) 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贷款档案"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8) "受托机构"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 (19) "受托机构"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 终止日"起不得少干十五年。
- (20) "受托机构"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机构"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机构"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 (21) "受托机构"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克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22) 如"受托机构"职责终止,"受托机构"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 (23) "受托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受托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关义务。

(三) 贷款服务机构

1. 贷款服务机构的权利

"受托机构"委任"贷款服务机构"依《服务合同》约定管理"贷款"并提供相关 贷后服务,"贷款服务机构"接受上述委任并享有如下权利:

- (1)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代表"受托机构"就"违约抵押贷款"向相关"借款人"或"保证人"、"保险人"提起并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 (2)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以及 "《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贷款服务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2. 贷款服务机构的义务

(a)"贷款服务机构"将以合理的审慎态度,依照为其自身同类汽车贷款提供贷后管理服务时相同的技能水平和关注度,按照"中国""法律"和"《信贷及催收准则》"处理、管理和回收"贷款"并提供贷后服务。"贷款服务机构"的义务应包括:

- (1) 回收和确认对"贷款"的所有还款:
- (2) 调查和处理逾期还款;
- (3) 处理自动扣款支付;
- (4) 答复"借款人"提出的问题;
- (5) 处理"贷款"展期、重订和变更请求;
- (6) 处理提前还款、(提前和按期)清偿、违约和贷款核销;
- (7) 按照"人民银行"公布或授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 的调整,重新计算对"贷款"的还款金额;
 - (8) 就"违约抵押贷款"向"借款人"提起并进行诉讼,包括处置"抵押车辆";
 - (9) 为"受托机构"保管"贷款档案";
- (10) 保证"贷款"贷后管理服务相关账目的准确和完整性并维持相关的计算机系统; 以及
- (11) 提供"月度服务机构报告"、"年度服务机构报告"及《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报告。

"贷款服务机构"在履行其作为"贷款"的贷款服务机构的义务时将遵守"中国""法律"的所有重大要求。

(b) 贷款的回收: 展期和修订

"贷款服务机构"将尽合理努力回收所有依"贷款"条款到期的款项。"贷款服务机构"可豁免任何逾期费用或为"贷款"提供常规贷后管理服务时可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不包括"贷款"的任何未偿本金或利息)。"贷款服务机构"可批准对"贷款"的退款(仅限于"借款人"超额支付的金额)或调整(仅限于根据"中国""法律"对"贷款"的五级分类进行修正),但上述每一种情况下均须遵守"《信贷及催收准则》"。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法院命令而采取上述行动,"贷款服务机构"不得(1)批准任何将导致该"贷款"的最终还款日晚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的"贷款"还款展期,(2)变更"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3)非根据

"抵押贷款合同"的约定而变更"贷款"利率(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变更的除外), (4)改变"贷款"原定的归还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日,或者(5)变更"贷款"的"借款人"或者"抵押车辆"。

(c) 维持抵押车辆上所设的抵押权

"贷款服务机构"为回收"贷款"之目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维持相关"抵押车辆"上所设的"抵押权"。"受托机构"授权"贷款服务机构"代表"信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该等"抵押权"。除非因"中国""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贷款服务机构"不应注销任何"抵押车辆"上的任何"抵押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1)相关"贷款"已全额清偿; (2)为取得"抵押车辆"所投保的保险赔付款之目的; (3)"贷款"已全额清偿; (4)"抵押车辆"已报废且为"借款人"所放弃; 或者(5)"贷款"经减免后清偿; (4)"抵押车辆"已报废且为"借款人"所放弃; 或者(5)"贷款服务机构"为回收发生"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违约的"贷款"而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合同》第3.4.1款第(8)项的合理方式在合理阶段处置"抵押车辆",且上述每一种情形下对"抵押权"的注销登记应遵循"《信贷及催收准则》"的规定。

(d) 不损害

"贷款服务机构"不得实质性地损害"受托机构"对"贷款"所享有的权利。

(e) 其他行动

"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代表其自身、"受托机构"、"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签署并递交任何与"贷款"和"抵押车辆"有关的还款证明、结清证明、抵押权注销登记文件和任何其他类似文据。

(f) 贷款的处置

- (1)如果"借款人"/"抵押人"或"保证人"违反"抵押贷款合同"的约定,致使 "贷款"的正常回收受到影响,则"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信贷及催收准则》"的 约定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信贷及催收准则》"中没有规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有利干"贷款"回收的原则采取相应违约救济措施。
- (2)如"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贷及催收准则》"的规定认为需要为处置"贷款"而对"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或"保险人"提起诉讼、仲裁或启动相关法

律程序的,"贷款服务机构"应当以"贷款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就"违约抵押贷款" 向相关"借款人"或"保证人"、"保险人"提起并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受托机构"授权"贷款服务机构"以"贷款服务机构"自己的名义签署和交付任何 通知、请求、权利主张、书面请求及与上述法律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法律文书, 该等授权应自"信托生效日"起生效;如果人民法院、仲裁庭或其他机关在诉讼、 仲裁或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中基于"贷款服务机构"并非"抵押贷款"的真正的利益 相关方而认定"贷款服务机构"不是适格主体,则"受托人"有权以自身名义参加该 等程序,在此情况下"贷款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人"的合理要求尽最大努力提 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垫付相关"执行费用",指派人员参与该等程序, 准备该等程序所需要的文件材料。如果法院在任何强制执行程序中认为"贷款服 务机构"并非"贷款"的真正的利益相关方进而认定"贷款服务机构"不可强制执行 "贷款",则经"贷款服务机构"书面请求,"受托机构"可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书 面协议,将"贷款"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转让的条件,"贷款服务机构"应 尽合理商业努力回收及执行该等"贷款"并将该等"贷款"转让后所获得的全部"回 收款"在扣除"执行费用"后支付至"收款账户"。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要求下,"受 托机构"应向"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贷款服务机构"为履行其在"《服务合同》"项下 的贷后服务和管理义务(包括代表"受托机构"就"违约抵押贷款"向相关"借款人" 或"保证人"、"保险人"提起并进行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所合理必需的授 权委托书或其他文件。"贷款服务机构"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程序中承担的任 何成本和费用将构成"执行费用"的一部分。

(3)如"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保险人"进入破产程序(包括重整、和解程序)的,"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有关受理法院的要求以自己名义或代表"受托机构"参与破产程序,除非"贷款服务机构"合理认为不参与破产程序不会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害且事先取得"受托机构"的书面同意。应"中国""法律"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要求,"受托机构"应当给予"贷款服务机构"参与上述法律程序的必要授权。"受托机构"授权"贷款服务机构"代为行使"贷款"项下债权人的有关权利,但"贷款服务机构"行使有关权利和处理有关事务应遵循"《服务合同》"第 3.4.1 款约定的方法和标准,且不违反"《服务合同》"关于"贷款"的处置及其他限制性约定。如根据有关"中国""法律"规定或破产受理

法院的要求,需要"受托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该等法律程序的,"受托机构"应当积极参与,且"贷款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机构"的合理要求尽最大努力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垫付全部相关"执行费用",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参与相关程序,准备"受托机构"参加该等程序所需要的文件材料。

(4)"贷款服务机构"和/或"受托机构"参加前述第(2)项、第(3)项所述程序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对于因任何第三方实施欺诈、胁迫或其他恶意或违法行为而给"信托财产"造成的任何损害,"受托机构"有权(并可以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要求该第三方赔偿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害,损害赔偿金归入"信托财产"。

(g) 支付混同储备金额

当"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级时,"贷款服务机构"应于上述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受托机构"的"信托账户"支付相当于"混同储备金额"的款项。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混同储备账户"项下全部资金(如有)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指定账户。

(四) 资金保管机构

- 1. 资金保管机构的权利
- (1)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收取"服务报酬"。
- (2)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就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保管"信托账户" 中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可报销费用支出"要求"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给予 报销。
- (3) "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中国""法律"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资金保管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 2. 资金保管机构的义务

- (1) 如"受托机构"申请,"资金保管机构"应为"信托"专门开立人民币账户作为"信托账户"并协助"受托机构"为"信托账户"开通网上托管银行查询功能,同时保证"信托账户"的独立性。
- (2) "资金保管机构"应指定专门的托管部门并选派具备保管经验的人员为"信托资金"提供保管服务。
- (3) "资金保管机构"应就"信托资金"的资金管理独立建账并保管与"信托账户"的管理相关的全套账册和记录。
- (4) "资金保管机构"应在收到划款指令后立即检查和验证该等指令是否符合"交易文件"的要求并及时执行"受托机构"发出的有效指令。
- (5) "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进行安全保管,并支付相关费用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 (6) "资金保管机构"应接受"受托机构"的监督和查询,并按"受托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对相关材料进行保管,并在更换"资金保管机构"时配合交接。
- (7) "资金保管机构"应提供"月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年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8) "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 "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关义务。

(五) 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的权利

- (a) 根据《承销合同》,"主承销商"负责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工作,有权收取一定的承销报酬。
- (b) 在交割日,"牵头主承销商"有权从其所收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募集资金中直接扣收承销报酬。

2. 主承销商的义务

"牵头主承销商"和各"联席主承销商"在承销合同项下分别承诺和同意以下事项:

- (1) 其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实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事宜。
- (2) 其负责确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资格参与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并购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3) 其应协助"受托机构"开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工作,各"联席主承销商"应协助"牵头主承销商"(即簿记管理人)完成"簿记建档"发行。
 - (4) 其应按份履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义务。
- (5) "牵头主承销商"应在"交割日"按时足额将扣除"承销报酬"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入"收款账户"。
- (6) "牵头主承销商"和各"联席主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合同》约定及时向 "委托机构"提供"承销报酬"的发票。
- (7) 其应负责支付其自身因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和承销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但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初始登记托管相关的费用除外。
 - (8) 其应履行《承销合同》项下及"中国""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或有),组建"承销团"对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承销,并为此收取一定的报酬。

(七) 登记托管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及支付代理机构,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代理本息兑付服务,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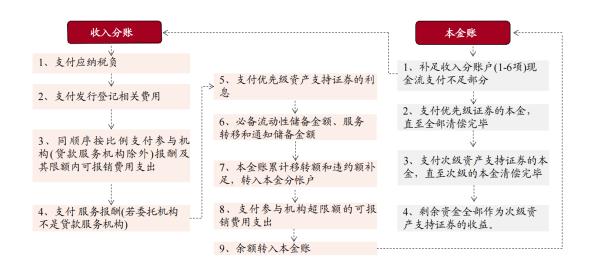
五、现金流分配机制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一个独立的人民币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六个一级分账户,分别为收款

账户、流动性储备账户、混同储备账户、税收储备账户、抵销储备账户、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其中,收款账户下设两个子账户,分别为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

原则上本信托每月进行一次现金流的分配。在不同的事件情景下,本信托的现金流分配机制概括如下:

(一) 违约事件/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及"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每个"信托分配日"已存入"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的"回收款"以及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9.5 款、9.6 款、9.7 款、9.8 款和 9.9 款从其他相应的"信托账户"转入上述分账户的全部金额将按以下顺序进行预存:

1、收入分账户

在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如下所有款项之和将按以下顺序进行预存:"(1)已存入"收入分账户"中的"收入回收款";(2)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9.5款、9.6款、9.7款、9.8款和9.9款从"流动性储备账户"、"混同储备账户"、"税收储备账户"、"抵销储备账户"和"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款项;以及(3)按照《信托合同》第9.2款(b)项从"本金分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款项:

- (1) 按"中国"税法规定,将"受托机构"根据税收计算公式计算所得"信托" 应当承担的"税收"(如有)转入"税收储备账户";
- (2) 发行设立公告的费用(如有)、资金汇划费、发行登记费(如有) 及支付代理机构的费用;
- (3)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如"收入分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中债资信"、"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向该等主体支付的服务报酬,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
- (4) 如果"委托机构"不是"贷款服务机构",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
-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 (6) 同顺序、按所差金额的相应比例(如"收入分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a)将相应款项记入"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b)将相应款项记入"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
- (7)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所有余额记入"本金分账户",不再进行后项分配;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继续进行下述分配:转入"本金分账户"如下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 (a)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抵押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抵押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在除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外的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抵押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抵押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抵押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c)在以往所有的"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第9.2款(b)(i)项已从"本金分账户"转入"收入分账户"的金额, (d)在以往所有的"支付日"按《信托合同》第9.2款(a)(vii)项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情形下由"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金额;
- (8) 同顺序、按所差金额的相应比例(如"收入分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 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向"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支付代理机构"、"中债资信"、"审计师"(如有)以及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该等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中超出"优先支出上限"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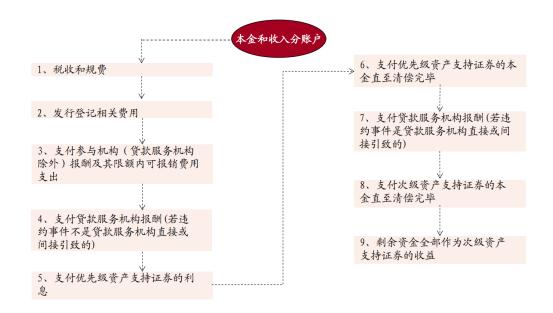
(9) 将所有余额转入到"本金分账户";

2、本金分账户

在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如下所有款项之和将按以下顺序进行预存: (1)已存入"本金分账户"中的"本金回收款"; (2)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9.5 款、9.6 款、9.7 款、9.8 款和 9.9 款从"流动性储备账户"、"混同储备账户"、"税收储备账户"、"抵销储备账户"和"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款项;以及(3)按照《信托合同》第 9.2 款(a)项从"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的款项(但下述第 (i)项付款应在相关款项从"收入分账户"转入"本金分账户"之前做出)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转入"收入分账户"一定金额,以确保"收入分账户"的余额(包括已从"流动性储备账户"转入的相应款项)足以支付《信托合同》第 9.2 款(a)(i)至(vi)项 的所有到期款项;
- (2)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3)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4) 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持有人支付。

(二)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已存入"收入分账户"中的"收入回收款"和已存入"本金分账户"中的"本金回收款"以及在该"信托分配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 9.5 款、9.6 款、9.7 款、9.8 款和 9.9 款从"流动性储备账户"、"混同储备账户"、"税收储备账户"、"抵销储备账户"和"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按以下顺序进行预存:

- (1) 按"中国"税法规定,将"受托机构"根据税收计算公式计算所得"信托" 应当承担的"税收"(如有)转入"税收储备账户";
- (2) 发行设立公告的费用(如有)、资金汇划费、发行登记费(如有) 及支付代理机构的费用;
- (3)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如"收款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中债资信"、"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向该等主体支付的服务报酬,以及上述相关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
- (4) 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如有);

-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 (6)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7) 如果该"违约事件"是"贷款服务机构"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如有);
- (8)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9) 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

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认该"违约事件"是否由"贷款服务机构"引致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违约事件"非因"贷款服务机构"引致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三)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发生时或之后已存入"收入分账户"中的"收入回收款"和已存入"本金分账户"中的"本金回收款"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第9.5款、9.6款、9.7款、9.8款和9.9款从"流动性储备账户"、"混同储备账户"、"税收储备账户"、"抵销储备账户"和"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按以下顺序进行预存:

- (1) 按"中国"税法规定,将"受托机构"根据税收计算公式计算所得"信托" 应当承担的"税收"(如有)转入"税收储备账户";
- (2) 发行设立公告的费用(如有)、资金汇划费、发行登记费(如有) 及支付代理机构的费用;
- (3) 同顺序、按相应比例(如"收款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向"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中债资信"、"审计师"(如有)、

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支付应向该等主体支付的服务报酬,以及上述相关 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

- (4) 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服务报酬"(如有);
-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 (6)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7)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支付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 (8) 将所有余额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的持有人支付。

六、信用增级措施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了内部增级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一)优先/次级结构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13.50%】的信用支持。

本期证券采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内部信用增级措施,劣后受偿的证券先行吸收资产池产生的损失,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支持。在证券发行时,由次级证券为优先级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水平为证券发行规模的【13.50%】。

(二)储备账户设置

交易中,设置了如下储备账户以增加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支付的保护:

(1)流动性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根据《信托合同》进行现金流分配。

流动性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届时"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金额转入"收款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第9.2款(a)项约定的支付顺序从"收入分账户"中将等值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款项转入"流动性储备账户"。"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以下两者中孰高:(a)该"支付日"前最近的一个"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内所有"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1.2%;(b)"初始资产池余额"的0.5%。

(2)混同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弥补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混同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当"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级时,"受托机构"应促使"贷款服务机构"于上述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受托机构"的"信托账户"支付相当于"混同储备金额"的款项。"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上述款项转入"混同储备账户";

如"信托财产"与"贷款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发生混同,"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该"信托分配日",以"混同储备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将相当于发生混同的资金金额(但以"资产池"实际产生的"回收款"金额为限)从"混同储备账户"相应转入"信托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和/或"本金分账户"(如果无法区分应分别存入"收入分账户"及"本金分账户"的款项,则将全部金额存入"本金分账户");

"混同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在根据本条的相关约定转入"收款账户"之前以及 "混同储备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信托财产"。

(3)抵销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弥补委托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而形成的抵销风险。

抵销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当"中诚信"给予"委托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级,或"中债资信" 给予"委托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级,"委托机构"应于上述事件发生后 三日内,向"受托机构"的信托账户支付相当于"抵销储备金额"的款项。"受托机 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上述款项记入"抵销储备账户"。

"抵销储备金额"将根据以下A与B较低者为准: A相当于任一"收款期间"期末时资产池内全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金额, B指相当于"委托机构"对所有"借款人"的全部未偿债务之和的金额。

如针对"资产池"中的"贷款"发生抵销且"委托机构"未能将相当于被抵销的金额转入信托账户,"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信托分配日",以"抵销储备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将等于"委托机构"未能转入信托账户的被抵销金额的资金从"抵销储备账户"相应记入"收款账户"中的收入分账户和/或本金分账户。

"抵销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在根据本条的相关约定转入"收款账户"之前以及"抵销储备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信托财产"。

(4)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及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而发生的特定费用。

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资金的运用:

该账户资金来源于"信托财产",约定的"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为:(a)当"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b)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为预计转移费用与预计通知费用之和;(c)在支付转移费用后,预计转移费用应为零,在支付通知费用后,预计通知费用应为零。

"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继任"贷款服务机构"转移服务之时,"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

将相当于预计转移费用的金额从"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继任"贷款服务机构"(如适用)的账户。

在每个"信托分配日",如"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金额超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超额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

在"权利完善事件"发生后的任何一日,如果"委托机构"或"受托机构"须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以"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将相当于预计通知费用的金额从"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转入"委托机构"或"受托机构"的账户,以用于支付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在"信托终止日"之后,"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于下一个"支付日" 将"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中的全部剩余金额(如有)转入"信托收款账户"中 的"收入分账户"。

(三)"违约事件"触发机制安排

在"违约事件"事件发生时,设置触发机制,加速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支付,从而减少这些事件对"资产支持证券"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支付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超额抵押

本期项目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为235,334.84万元,本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173,000.00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27,000.00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相对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比率为【73.51】%,优先级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相对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比率为【84.99】%。资产池超额抵押对优先级证券本金的偿付具有良好的保障作用。

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织形式与权利

《信托合同》第21.2.1款所列的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由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进行决策。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i)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ii)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ii)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对于各等级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交易文件"各方做出决议修改"交易文件",且该等修改涉及改变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利率或付款币种事项,该等决议须经分别召开的相应等级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始得生效。为上述目的召开其他等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适用"《信托合同》"第21条的规定。

(一)会议召集

出现以下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的,"受托机构"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信托";
- (2) "交易文件"的任何一方提议对任一"交易文件"做出修改或补充,且 "受托机构"合理相信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或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改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方式、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改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改变某些事项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以及任何将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下降或被取消的修改或补充;

- (3) 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4) 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 义务;
- (5)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该等修改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6)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h) 项至(k) 项,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至(e)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 (7) "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信托合同》第10.1款和第10.3款要求"委托机构"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接受"委托机构""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7.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 (8) 信托终止后,批准"受托机构"提交的非现金资产的清算方案;
 - (9) 增加"受托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任期内的报酬;
- (10) 授权"受托机构"签署全部必要文件或采取全部必要行动,以便执行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 (11)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做出的任何的"特别决议":
- (12) 监督并审议"受托机构"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机构"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 (13) 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法律法规以及指引要求以及任何"受托机构"认为需要召开的事件。

单独或合计持有2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共同利益,因发生上述事项而书面要求召开会议的,受托机构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提议"受托机构"召集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交书面召集大会申请,该申请应载明提议事项及理由。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请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受托机构"拒绝或因其它理由不能召集时,应于书面申请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如受托机构未根据上述规定于提出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单独或合计持有2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持有人可以就因发生上述事项自行召集会议,并报"人民银行"备案并通知"受托机构"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时,"受托机构"应出席会议,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询问。

(二)会议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通知评级机构。任何"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均不得对未经公告的审议事项作出决议。

(三)会议法定人数

为审议"一般决议事项"而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须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上述会议的延期会议,须有总共单独或合计持有2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为审议"特别决议事项"而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须有单独或合计持有7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上述会议的延期会议,须有单独或合计总共持有25%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为审议"全体同意事项"而召开的会议,须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一受提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的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受托机构"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如在会议预定召开时间后半小时内仍未达到相应的法定人数,如该会议是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而召集的,则应立即解散会议。在其他情况下,则应将会议推迟至不少于十四日且不多于四十二日的日期召开。

(四)会议表决和决议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以下事项,属于全体同意事项,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一受提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的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一致通过:

- (1) 提前终止"信托"
- (2) 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3) 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 (4) 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 (5) 修改对某一项"特别决议"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
- (6) 增加"受托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任期内的报酬。

以下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75%以上通过:

- (1) 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 义务;
- (2)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 但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3)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h)项至(k)项,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至(e)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已发生;
- (4) "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信托合同》第10.1款和第10.3款要求"委托机构"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接受"委托机构""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7.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 (5)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而无论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是否是基于"交易文件"产生的;
- (6) 批准"受托机构"或其他方提议的对"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修改、更正或补充,如果"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 (7) 批准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8) 授权"受托机构"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的任何"特别决议";
- (9)任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行使"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权力或决定权:
 - (10) 批准"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17条提交的清算报告;
- (11)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或(e) 项的任何事件后,决定依据《信托合同》向"受托机构"发出通知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或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通知。

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事项均为一般决议事项,由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五)会议方式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5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后,打算亲自出席"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至迟应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开会前1个"工作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通讯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六)书面决议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一受提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的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本第21条召集并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全体同意事项"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其他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签署的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信托合同》第21条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经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或代表其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按照《信托合同》第21条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通过的一般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七)会议记录

受托机构将会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记载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受托机构及召集人(如果不是受托机构)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盖章。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签到记录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机构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至少十五年。

(八)决议的备案与公告

对于任何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机构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十个日历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九)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唯一时的特别约定

当随"资产支持证券"的清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剩一人时,对"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可由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该书面决定视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

八、现金流归集表

下表统计了从初始起算日开始每一报告期资产池中贷款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并假设所有贷款均为按时还款,不存在提前偿付或违约情况。本期间应收本金为资产池单笔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当期应收本金加总测算结果。本期间应收利息为资产池单笔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当期应收利息加总测算结果。

(单位:元)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间应收本金	本期间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1年06月	2,353,348,391.45	43,475,855.65	778,825.36	2,309,872,535.80
2021年07月	2,309,872,535.80	81,056,107.54	1,434,387.52	2,228,816,428.26
2021年08月	2,228,816,428.26	81,089,843.85	1,396,067.53	2,147,726,584.41
2021年09月	2,147,726,584.41	81,124,514.65	1,356,693.52	2,066,602,069.76
2021年10月	2,066,602,069.76	81,162,158.36	1,317,116.44	1,985,439,911.40
2021年11月	1,985,439,911.40	81,191,122.40	1,277,381.21	1,904,248,789.00
2021年12月	1,904,248,789.00	81,209,918.77	1,237,487.91	1,823,038,870.23
2022年01月	1,823,038,870.23	81,027,676.59	1,197,522.45	1,742,011,193.64
2022年02月	1,742,011,193.64	80,869,938.30	1,157,539.31	1,661,141,255.34
2022年03月	1,661,141,255.34	80,815,758.14	1,117,568.27	1,580,325,497.20
2022年04月	1,580,325,497.20	80,642,075.70	1,077,462.37	1,499,683,421.50
2022年05月	1,499,683,421.50	80,009,917.31	1,037,321.68	1,419,673,504.19
2022年06月	1,419,673,504.19	79,850,968.06	997,349.03	1,339,822,536.13
2022年07月	1,339,822,536.13	79,416,855.25	957,220.09	1,260,405,680.88
2022年08月	1,260,405,680.88	79,115,814.03	916,943.00	1,181,289,866.85
2022年09月	1,181,289,866.85	78,961,314.01	876,552.13	1,102,328,552.84
2022年10月	1,102,328,552.84	78,470,447.38	836,004.11	1,023,858,105.46
2022年11月	1,023,858,105.46	77,530,790.55	795,314.67	946,327,314.91

计算日	期初本金总余额	本期间应收本金	本期间应收利息	期末本金总余额
2022年12月	946,327,314.91	76,745,530.54	754,699.37	869,581,784.37
2023年01月	869,581,784.37	73,485,592.15	713,929.26	796,096,192.22
2023年02月	796,096,192.22	69,503,051.47	673,275.99	726,593,140.75
2023年03月	726,593,140.75	67,268,031.84	632,936.41	659,325,108.91
2023年04月	659,325,108.91	62,977,049.07	592,683.99	596,348,059.84
2023年05月	596,348,059.84	58,019,272.69	553,022.39	538,328,787.15
2023年06月	538,328,787.15	58,041,378.10	515,799.65	480,287,409.05
2023年07月	480,287,409.05	58,001,087.18	478,486.67	422,286,321.87
2023年08月	422,286,321.87	57,889,319.35	441,324.36	364,397,002.52
2023年09月	364,397,002.52	57,766,390.83	404,598.21	306,630,611.69
2023年10月	306,630,611.69	57,489,348.79	368,294.19	249,141,262.90
2023年11月	249,141,262.90	56,971,136.58	332,722.86	192,170,126.32
2023年12月	192,170,126.32	54,056,210.10	297,860.60	138,113,916.22
2024年01月	138,113,916.22	40,445,605.12	264,069.87	97,668,311.10
2024年02月	97,668,311.10	27,903,383.58	232,398.40	69,764,927.52
2024年03月	69,764,927.52	21,155,949.69	203,035.51	48,608,977.83
2024年04月	48,608,977.83	11,337,256.86	174,711.81	37,271,720.97
2024年05月	37,271,720.97	4,876,057.17	148,529.05	32,395,663.80
2024年06月	32,395,663.80	4,895,422.41	129,163.81	27,500,241.39
2024年07月	27,500,241.39	4,901,390.48	109,719.88	22,598,850.91
2024年08月	22,598,850.91	4,920,851.77	90,258.59	17,677,999.14
2024年09月	17,677,999.14	4,819,023.16	70,745.46	12,858,975.98
2024年10月	12,858,975.98	4,182,323.38	51,616.31	8,676,652.60
2024年11月	8,676,652.60	3,271,819.94	34,994.88	5,404,832.66
2024年12月	5,404,832.66	2,285,252.66	21,966.01	3,119,580.00
2025年01月	3,119,580.00	1,293,261.54	12,800.64	1,826,318.46
2025年02月	1,826,318.46	826,164.45	7,565.19	1,000,154.01
2025年03月	1,000,154.01	634,164.17	4,199.85	365,989.84
2025年04月	365,989.84	365,989.84	1,593.86	-

注: 以上现金流的测算未考虑早偿、拖欠、违约等因素

第三章 绿色项目标准符合情况

根据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赤道")出具的《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来源符合绿色项目标准,融资资金全部用于新能 源汽车贷款的投放。

一、 认证标准

《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 第3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8]第29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第3号);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 第 20 号):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年6月版);

《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19)。

二、 认证发现

(一) 资金使用与管理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要求,查看了比亚迪汽车金融关于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说明等系列文件,并与比亚

迪汽车金融进行了充分沟通,全面审查比亚迪汽车金融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比亚迪汽车金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

比亚迪汽车金融采用专项台账的模式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操作: 比亚迪汽车金融将每日记录当天发放的新能源车的贷款发放笔数和金额等信息作为日志,形成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台账,可逐日、按月提供募集资金使用的贷款发放明细、汇总台账等多维度数据,做到放贷业务流与银行资金流可以一一对应;并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认证,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核查,拟采用随机抽样原则,抽取100笔基础资产汽车贷款合同,确保基础资产全部为新能源汽车贷款;抽取50笔募集资金投向的汽车贷款合同,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投放。

经审核,未发现比亚迪汽车金融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二) 项目评估与筛选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对项目评估及筛选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绿色资产 支持证券入池资产、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说明等系列文件,与相关部门进行充分 沟通,全面审查比亚迪汽车金融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的政策和管理制度。

在项目筛选和决策程序上, 比亚迪汽车金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体系:

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设定了严格的入池贷款合格标准,在此基础上,业务部门负责审核入池贷款的绿色属性,确保入池资产均为符合标准的新能源汽车贷款,其中共涉及22,750笔新能源汽车贷款订单。另外,业务部门负责将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投放使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属于绿色交通产业领域。

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比亚迪汽车金融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比亚迪汽车金融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开展跟踪评估,确保融资资金全部用于发放符合标准的新能源汽车贷款。

(三) 绿色属性符合性分析

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流来源全部为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募集资金将全部投放使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贷款。近年来汽车贷款政策的不断调整提升了汽车消费信贷市场供给质效,而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的发放则将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进一步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使用。因为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资金最终流向为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故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可推动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的发展,且具有间接促进配套充电、供能等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作用。

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和募投项目所属类别为"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中的"新能源汽车的购置消费"。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和募投项目所属类别为"1.节能环保产业-1.4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4.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对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ICMA)制定的《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GBP)(2021 年 6 月版),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和募投项目所属类别均为属于"清洁交通(例如电动、混合能源、公共、轨道、非机动、多式联运等交通工具类型、清洁能源车辆相关及减少有害排放的基础设施)"。

(四) 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全部为新能源汽车个人贷款,涉及 22750 笔合同,比亚迪旗下近三十种车型。联合赤道认证团队随机抽样 100 笔基础资产汽车贷款合同,比亚迪汽车金融按要求出具了抽样资产相关合规性文件。经审核,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已经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五) 信息披露与报告

联合赤道依照认证标准中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审阅了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系列文件,全面评估了比亚迪汽车金融在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方面的准备情况。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比亚迪汽车金融将开展如下工作:

- (1)债券发行前,发行说明书已对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的个人 新能源汽车贷款金额、贷款签约汽车品牌、新能源汽车车型和数量情况等信息进 行了披露。比亚迪汽车金融还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 行前评估认证,以确保基础资产资金全部来源于个人新能源汽车贷款的回款。
- (2)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比亚迪汽车金融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则规定,披露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融资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同时,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比亚迪汽车金融将聘请具有资质的 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融资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贷款发放情况、贷款签约汽车型号、对应的新能源汽车车型比例和数量情况、环境效益等进 行跟踪评估。

经审核,未发现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存在与认证标准不符合的情况。

三、 认证结论

联合赤道审阅了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等系列文件,与比亚迪汽车金融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评估了比亚迪汽车金融在融资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来源符合绿色项目标准,融资资金能够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贷款的投放,符合《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第29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第3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20号)、《绿色债券原则》(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2021年6月版)、《联合赤道绿色债券评估

认证方法体系》(LEIS0002-2019)等相关要求。

第四章 基础资产总体信息

以下为截至2021年6月18日0:00时资产池总体统计信息。

一、入池资产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 生效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一)关于借款人、保证人的标准(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1.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日时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的自然人;
- 2. "保证人"(如有)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不是与"发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 4.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抵押贷款合同"或其他相 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 5. "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65年;
 - 6. "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有正当职业;

如果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上述标准;

(二)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 7. "抵押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及过往均不存在"借款人"延迟支付超过30天的情形,且在"初始起算日"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 8. "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 9. "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10. "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 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有权根据该等合同向"借款人"、"抵 押人"主张权利(如果存在共同抵押人的,则共同抵押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 该项标准);
 - 11. "抵押贷款"的到期日不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 12. "抵押贷款"的发放日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 13. "抵押贷款"均为购买"新能源汽车"发放,"抵押贷款"发放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 85%。初始抵押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抵押车辆"价格("抵押车辆"买卖合同价格)×100%;
- 14. "抵押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1年(含)至4年(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47个月;
 - 15. "抵押贷款"需每月还本付息,且还款方式应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
- 16. "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均为一次性发放,不存在分次发放的情形;
- 17. 借款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发起机构无需向借款人退还;
- 18. 除"抵押贷款合同"以外,"发起机构"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抵押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
- 19. 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 无论是因发生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 选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
- 20. "抵押贷款合同"中均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发起机构"将全部或部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21. 针对每笔"抵押贷款"而言,"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抵押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 22. 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抵押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三)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

- 23. 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且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发起机构";
- 24. "抵押贷款"发放时,相关"抵押车辆"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和"比亚迪金融" 实际要求的险种投保;

(四)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

- 25. "抵押贷款"为"发起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信贷程序及其他与汽车贷款或消费贷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发放;
 - 26. "抵押贷款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 27. "抵押贷款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在未经"发起机构" 同意时转让其在该"抵押贷款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抵押车辆";
- 28. "抵押贷款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第三方(除"发起机构"外)之利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抵押人"已作出类似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 29. "发起机构"、"借款人"和/或"抵押人"为签署、交付或履行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所需的"政府机构"的重要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均已经依法办理并完成。

二、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截至2021年6月18日0:00时,资产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贷款笔数(笔)	22,750

入池资产笔数与金额特征		
借款人数量(户)	22,749	
合同总金额 (万元)	267,963.84	
未偿本金总额 (万元)	235,334.84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万元)	10.34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 (万元)	23.75	
单笔贷款最低本金余额 (万元)	0.31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 (万元)	10.34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万元)	24.87	
单笔贷款最低合同金额 (万元)	1.5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万元)	11.78	

三、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入池资产期限特征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34.52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30.48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4.03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期)	47.00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期)	1.00

四、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入池资产利率特征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0.74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11.06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0.00

五、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入池资产抵押物特征	
抵押车辆初始合同价值合计 (万元)	501,425.99
加权平均初始贷款价值比(%)	48.83
加权平均发放贷款价值比(%)	55.44
资产池抵押新车占比(%)	100.00

六、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入池资产借款人特征	
加权平均借款人年龄(岁)	36.85
30(不含)-40(含)岁借款人本金余额占比(%)	46.34
加权平均借款人年收入(万元)	19.41
加权平均借款人收入债务比	4.28

七、入池资产贷款用途

所有"抵押贷款"皆为个人客户购车之目的。

指标说明:

- * 加权平均数据以"初始起算目"贷款未偿本金作为权重进行加权;
- *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sum_{i=1}^{n} rac{\hat{\pi}\,i\,\hat{\Xi}(\hat{\xi})$ 款合同期限× $\hat{\pi}\,i\,\hat{\Xi}(\hat{\xi})$ 款未偿本金 资产池贷款入池总金额
- *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 $\sum_{i=1}^{n} \frac{\hat{\mathbf{x}}_{i}$ 笔贷款剩余期限×第i 笔贷款未偿本金 资产池贷款入池总金额
- * 加权平均账龄 $=\sum_{i=1}^n rac{\hat{\pi}_i\hat{x}$ 董 \hat{y} 數數 \hat{x} \hat{y} \hat{y}
- * 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sum_{i=1}^{n} \frac{\hat{\mathbf{x}} \, i \, \hat{\mathbf{x}} \, \hat{\mathbf{y}} \, \hat{\mathbf{x}} + \hat{\mathbf{y}} \, \hat{\mathbf{x}} \, \hat{\mathbf$
- * 初始贷款价值比(LTV) = 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 * 发放贷款价值比(LTV) = 初始起算日贷款合同本金/抵押物初始评估价值;
- * 加权发放贷款价值比 $=\sum_{i=1}^n rac{\hat{\mathtt{x}}\,i\,\hat{\mathtt{x}}\,\hat{\mathtt{y}}\,\hat{\mathtt{x}}\,\hat{\mathtt{y}}\,\hat{\mathtt{x}}\,\hat{\mathtt{y}}\,\hat{\mathtt{b}}\,\hat{\mathtt{y}}\,\hat{\mathtt{b}}\,\hat{\mathtt{c}}\,\hat{\mathtt{x}}}\,\hat{\mathtt{x}}\,\hat{\mathtt{$
- * 年收入系指借款人在向发起机构申请贷款时自行填写的年收入。
- * 借款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frac{1}{\text{\text{\chi}} \text{\chi} \text{\$

借款人年龄计算时点为初始起算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明细数字加总可能与合计数字有细微差别。

第五章 资产池分布信息

以下为截至2021年6月18日0:00时资产池分类统计信息。

一、资产池分类统计

(一)贷款类型分布

贷款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汽车抵押贷款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二)贷款五级分类分布

五级分类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正常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三)合同期限分布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贷款笔数	平均每笔余额(万
合同规队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元)
12 个月(含)以下	1,578.20	0.59%	1,191.83	0.51%	234	1.03%	5.09
12 个月(不含)-24 个月(含)	52,483.99	19.59%	44,467.57	18.90%	5,161	22.69%	8.62
24 个月(不含)-36 个月(含)	191,982.80	71.65%	170,244.26	72.34%	16,140	70.95%	10.55
大于36个月(不含)	21,918.86	8.18%	19,431.19	8.26%	1,215	5.34%	15.99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四)贷款账龄分布

账龄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贷款笔数	平均每笔余额
\\\\\\\\\\\\\\\\\\\\\\\\\\\\\\\\\\\\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万元)
6个月(含)以下	248,062.05	92.57%	219,503.38	93.27%	21,393	94.04%	10.26
6个月(不含)-12个月(含)	19,202.59	7.17%	15,472.90	6.57%	1,288	5.66%	12.01
12 个月(不含)-18 个月(含)	699.21	0.26%	358.56	0.15%	69	0.30%	5.20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五)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剩余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 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6个月(含)以下	165.57	0.06%	43.62	0.02%	25	0.11%	1.74
6个月(不含)-12个月(含)	2,364.28	0.88%	1,671.58	0.71%	357	1.57%	4.68
12 个月(不含)-18 个月(含)	9,335.54	3.48%	7,152.53	3.04%	1,097	4.82%	6.52
18 个月(不含)-24 个月(含)	42,874.41	16.00%	37,220.98	15.82%	3,970	17.45%	9.38
24 个月(不含)-30 个月(含)	30,167.36	11.26%	24,863.70	10.57%	2,459	10.81%	10.11
30 个月(不含)-36 个月(含)	161,178.64	60.15%	144,982.56	61.61%	13,629	59.91%	10.64
36 个月(不含)-42 个月(含)	13,800.95	5.15%	11,884.43	5.05%	723	3.18%	16.44
42 个月(不含)-48 个月(含)	8,077.09	3.01%	7,515.43	3.19%	490	2.15%	15.34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六)贷款利率类型分布

执行利率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 占比	贷款 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固定利率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七)贷款执行利率分布

执行利率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	贷款	贷款笔数	平均每笔余额
A411 \12-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笔数	占比	(万元)
0%(含)-5%(含)	264,047.98	98.54%	231,665.57	98.44%	22,289	97.97%	10.39
5% (不含)-10% (含)	3,870.31	1.44%	3,630.08	1.54%	454	2.00%	8.00
10% (不含)-15% (含)	45.56	0.02%	39.19	0.02%	7	0.03%	5.60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八)贷款合同金额分布

合同金额区间 (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100,000(含)以下	42,237.41	15.76%	36,771.20	15.63%	5,766	25.35%	6.38
100,000(不含)-200,000(含)	215,786.87	80.53%	189,913.19	80.70%	16,536	72.69%	11.48
200,000(不含)-250,000(含)	9,939.57	3.71%	8,650.45	3.68%	448	1.97%	19.31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九)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本金余额区间 (元)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占比	(万元)			占比	(万元)
50,000(含)以下	7,975.96	2.98%	6,384.81	2.71%	1,589	6.98%	4.02
50,000 (不含)-100,000 (含)	75,376.31	28.13%	65,501.76	27.83%	7,893	34.69%	8.30
100,000(不含)-150,000(含)	154,702.22	57.73%	137,078.72	58.25%	11,749	51.64%	11.67
150,000(不含)-200,000(含)	26,067.62	9.73%	22,928.30	9.74%	1,354	5.95%	16.93
200,000(不含)-250,000(含)	3,841.73	1.43%	3,441.24	1.46%	165	0.73%	20.86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十)贷款还款方式分布

还本方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等额本息	50,953.18	19.01%	44,954.66	19.10%	4,800	21.10%	9.37
等额本金	217,010.66	80.99%	190,380.18	80.90%	17,950	78.90%	10.61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二、借款人分布信息

(一)借款人年龄

借款人年龄(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18(含)-25岁(含)	12,449.03	4.65%	11,057.37	4.70%	1,122	4.93%	9.86
25 (不含)-30岁(含)	48,529.07	18.11%	42,792.16	18.18%	4,195	18.44%	10.20
30 (不含)-35 岁(含)	70,441.52	26.29%	61,904.60	26.30%	5,967	26.23%	10.37
35 (不含)-40岁(含)	53,820.09	20.08%	47,146.01	20.03%	4,539	19.95%	10.39
40(不含)-45岁(含)	32,095.34	11.98%	28,146.34	11.96%	2,703	11.88%	10.41
45 (不含)-50岁(含)	23,415.50	8.74%	20,539.60	8.73%	1,950	8.57%	10.53
50 (不含)-55 岁 (含)	17,420.75	6.50%	15,279.51	6.49%	1,450	6.37%	10.54
55 (不含)-60岁(含)	9,008.63	3.36%	7,916.26	3.36%	745	3.27%	10.63
60(不含)-65岁(含)	783.91	0.29%	553.00	0.23%	79	0.35%	7.00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二)借款人年收入

借款人年收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毎笔余额 (万元)
50,000 (含)以下	2,557.50	0.95%	2,240.74	0.95%	253	1.11%	8.86

50,000 (不含)-100,000 (含)	58,812.54	21.95%	51,934.10	22.07%	5,713	25.11%	9.09
100,000(不含)-150,000(含)	79,876.63	29.81%	70,353.14	29.89%	6,922	30.43%	10.16
150,000(不含)-200,000(含)	38,172.17	14.25%	33,426.92	14.20%	3,112	13.68%	10.74
200,000(不含)-500,000(含)	76,712.51	28.63%	67,068.79	28.50%	5,907	25.96%	11.35
500,000(不含)-1,000,000(含)	9,815.52	3.66%	8,551.79	3.63%	698	3.07%	12.25
大于 1,000,000	2,016.96	0.75%	1,759.36	0.75%	145	0.64%	12.13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三)借款人职业分布

借款人职业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6,364.98	54.62%	128,852.04	54.75%	12,349	54.28%	10.43
专业技术人员	60,013.89	22.40%	52,225.56	22.19%	5,164	22.70%	10.11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520.12	17.73%	41,852.71	17.78%	4,027	17.70%	10.3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 事业单位负责人	7,132.22	2.66%	6,248.90	2.66%	589	2.59%	10.6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 关人员	6,341.85	2.37%	5,634.12	2.39%	564	2.48%	9.99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 人员	581.78	0.22%	512.76	0.22%	56	0.25%	9.16
军人	9.00	0.00%	8.75	0.00%	1	0.00%	8.75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四)借款人信用分数分布

借款人信用分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0(含)-50(含)	1,470.52	0.55%	1,166.65	0.50%	130	0.57%	8.97
50 (不含)-100 (含)	252,534.78	94.24%	221,933.23	94.31%	21,591	94.91%	10.28
100 (不含)-150 (含)	13,598.35	5.07%	11,918.74	5.06%	1,007	4.43%	11.84
150 (不含)-200 (含)	360.19	0.13%	316.21	0.13%	22	0.10%	14.37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五)借款人地域分布

借款人地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广东	98,719.10	36.84%	85,471.57	36.32%	8,206	36.07%	10.42
江苏	20,626.81	7.70%	18,308.65	7.78%	1,741	7.65%	10.52
四川	17,562.59	6.55%	15,627.17	6.64%	1,457	6.40%	10.73
浙江	16,126.35	6.02%	14,304.80	6.08%	1,425	6.26%	10.04
河南	15,838.30	5.91%	14,044.09	5.97%	1,374	6.04%	10.22
陕西	11,002.77	4.11%	9,642.29	4.10%	921	4.05%	10.47
山东	10,378.47	3.87%	9,162.68	3.89%	907	3.99%	10.10
湖南	9,485.20	3.54%	8,396.39	3.57%	796	3.50%	10.55

湖北	8,911.11	3.33%	7,814.63	3.32%	766	3.37%	10.20
安徽	7,650.36	2.85%	6,805.12	2.89%	645	2.84%	10.55
河北	7,279.82	2.72%	6,438.55	2.74%	648	2.85%	9.94
重庆	5,735.80	2.14%	5,096.21	2.17%	484	2.13%	10.53
福建	5,703.49	2.13%	5,056.94	2.15%	473	2.08%	10.69
天津	4,711.22	1.76%	4,184.10	1.78%	468	2.06%	8.94
江西	4,523.91	1.69%	3,999.86	1.70%	400	1.76%	10.00
山西	4,631.03	1.73%	4,092.11	1.74%	447	1.96%	9.15
广西	3,796.88	1.42%	3,357.79	1.43%	318	1.40%	10.56
海南	3,177.64	1.19%	2,814.28	1.20%	273	1.20%	10.31
贵州	2,626.75	0.98%	2,342.17	1.00%	219	0.96%	10.69
云南	2,865.46	1.07%	2,521.66	1.07%	246	1.08%	10.25
新疆	1,786.91	0.67%	1,594.24	0.68%	143	0.63%	11.15
内蒙古	1,536.25	0.57%	1,365.48	0.58%	125	0.55%	10.92
甘肃	1,363.38	0.51%	1,207.73	0.51%	113	0.50%	10.69
宁夏	998.76	0.37%	889.07	0.38%	82	0.36%	10.84
北京	376.17	0.14%	316.56	0.13%	32	0.14%	9.89
青海	265.34	0.10%	232.47	0.10%	19	0.08%	12.24
上海	148.16	0.06%	126.10	0.05%	12	0.05%	10.51
西藏	135.79	0.05%	122.15	0.05%	10	0.04%	12.22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三、抵押物分布信息

(一)新车/二手车分布

融资车辆新旧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占 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新车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二)融资车辆初始贷款价值比

初始贷款价值比区间 (未偿本金余额/购车价格)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20%(含)以下	252.58	0.09%	110.78	0.05%	47	0.21%	2.36
20% (不含)-30% (含)	1,773.45	0.66%	1,421.25	0.60%	274	1.20%	5.19
30% (不含)-40% (含)	21,117.23	7.88%	17,776.67	7.55%	2,421	10.64%	7.34
40% (不含)-50% (含)	175,437.44	65.47%	155,327.74	66.00%	14,886	65.43%	10.43
50% (不含)-60% (含)	22,971.44	8.57%	19,161.93	8.14%	1,909	8.39%	10.04
60% (不含)-70% (含)	29,151.52	10.88%	26,179.27	11.12%	2,242	9.85%	11.68
70% (不含)-80% (含)	15,629.43	5.83%	13,789.29	5.86%	867	3.81%	15.90
80% (不含)-85% (含)	1,630.75	0.61%	1,567.91	0.67%	104	0.46%	15.08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三)融资车辆贷款发放日价值比

贷款发放日价值比区间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本金余额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平均每笔余额
(贷款合同金额/购车价格)	(万元)	占比	(万元)	尔砂百儿	贝承毛级	占比	(万元)
20% (含)以下	66.98	0.02%	57.16	0.02%	20	0.09%	2.86
20% (不含)-30% (含)	765.11	0.29%	681.19	0.29%	134	0.59%	5.08
30% (不含)-40% (含)	8,383.19	3.13%	7,382.15	3.14%	1,038	4.56%	7.11
40% (不含)-50% (含)	182,397.75	68.07%	161,178.15	68.49%	15,644	68.76%	10.30
50% (不含)-60% (含)	10,184.23	3.80%	8,764.05	3.72%	1,183	5.20%	7.41

60% (不含)-70% (含)	41,320.86	15.42%	35,887.53	15.25%	3,220	14.15%	11.15
70%(不含)-80%(含)	4,841.63	1.81%	4,252.72	1.81%	369	1.62%	11.52
80% (不含)-85% (含)	20,004.09	7.47%	17,131.89	7.28%	1,142	5.02%	15.00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四)贷款有无担保分布

担保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抵押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五)抵押车品牌分布

车辆型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e1	30.83	0.01%	18.53	0.01%	7	0.03%	2.65
e2	9,220.72	3.44%	7,815.09	3.32%	1,552	6.82%	5.04
e3	496.82	0.19%	434.26	0.18%	71	0.31%	6.12
S2	10.50	0.00%	4.48	0.00%	2	0.01%	2.24
汉 DM	51,418.41	19.19%	45,427.44	19.30%	4,371	19.21%	10.39
汉 EV	123,165.48	45.96%	108,762.28	46.22%	9,272	40.76%	11.73

车辆型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本金余额 (万元)	余额占比	贷款笔数	贷款笔数 占比	平均每笔余额 (万元)
秦 PLUS DM-i	5,585.28	2.08%	5,266.32	2.24%	785	3.45%	6.71
秦 PLUS EV	326.79	0.12%	315.28	0.13%	40	0.18%	7.88
秦 Pro DM	1,184.11	0.44%	978.58	0.42%	148	0.65%	6.61
秦 Pro EV	468.66	0.17%	404.69	0.17%	56	0.25%	7.23
全新秦 EV	2,814.73	1.05%	2,334.86	0.99%	408	1.79%	5.72
全新一代宋 DM	6.68	0.00%	1.48	0.00%	1	0.00%	1.48
全新一代唐 DM	50,591.31	18.88%	44,107.01	18.74%	3,633	15.97%	12.14
唐 EV	4,140.57	1.55%	3,764.45	1.60%	277	1.22%	13.59
宋 MAX DM	269.49	0.10%	228.33	0.10%	31	0.14%	7.37
宋 PLUS DM-i	1,569.44	0.59%	1,502.77	0.64%	179	0.79%	8.40
宋 PLUS EV	457.96	0.17%	440.00	0.19%	49	0.22%	8.98
宋 Pro DM	10,621.35	3.96%	8,867.77	3.77%	1,070	4.70%	8.29
宋 Pro EV	860.59	0.32%	737.81	0.31%	86	0.38%	8.58
元 EV	4,444.87	1.66%	3,664.89	1.56%	670	2.95%	5.47
元 Pro	279.25	0.10%	258.52	0.11%	42	0.18%	6.16
总计	267,963.84	100.00%	235,334.84	100.00%	22,750	100.00%	10.34

第六章 证券基础信息

一、费用信息

下列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并应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 1、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
- 2、信托公告费用(如有)、"登记托管机构"收取的"发行登记服务费";
- 3、"中债资信"的评级服务报酬及"受托人"、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 "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的服务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付息兑付费)、"审 计师"在"信托"存续期间年度审计的报酬以及"受托机构"在管理"信托财产"过程 中发生的各类银行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汇划费、询证费及其他银行收取的费 用;
 - 4、"受托机构"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如有);
- 5、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审计师"对"信托"清算报告进行审计而应向"审计师"支付的"服务报酬"(如有);
- 6、"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和 支出。

二、日期信息

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止的期间。

信托生效日 系指"《信托合同》"第 2.4 款规定的"信托"设立前提条件被满足且"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第 2.5 款被交付予"受托机构"之日。

信托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信托"终止之日:

- (a) "受托机构"和"委托机构"认为"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 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信托"依照"中国""法律"被撤销或被任何"政府机构"、"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信托"无效或命令终止"信托";
- (d)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全部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同书面通知"受托机构"终止"信 托";
- (e) "资产池"中最后一笔"贷款"已被偿付、被清算或以其 他形式被处置(包括通过"清仓回购"处置),且"信托"已经收 到所有收益;
- (f)"法定到期日"届至;
- (g)"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即在前述终止事由发生前)终止"信托"。

法定到期日 系指【2028】年【5】月【26】日。

初始起算日 系指 2021 年 6 月 18 日 0:00。

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受托机构报告"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公布之日,为"支付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信托分配日 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

服务机构报告日 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六个"工作日"。

回收款转付日 (a) 当"贷款服务机构"

- (a) 当"贷款服务机构"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评级要求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六个"工作日"(但如按前述约定计算的该日期晚于相应"信托分配日",则"回收款转付日"应不晚于该"信托分配日"):
- (i) "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 A+级;以及
- (ji) "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高于或等于 A-级。

(b) 当"贷款服务机构"无法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级要求时,或者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仍将届时应支付至"信托账户"的"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六日: 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资金保管机构报 系指每个"收款期间"最后一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

告日

支付日 系指从 2021 年【10】月【26】日(含该日)开始,每月第二十

计算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1 年【9】 月【30】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最后"支付日"前一个公历月

的最后一天。

计息日 系指信托存续期间的每个公历月的第26日(第一个"计息日" 应为2021年【10】月【26】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之日。

清仓回购起算日 就"《信托合同》"项下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起算日" 系指"委托机构"向"受托机构"提出进行清仓回购之日所在"收 款期间"的前一"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24:00 时)。

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收款期间"自"信托终止日"前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止(含该日)。

计息期间 就某一"支付日"而言,系指自该"支付日"前一个月中的"计息 日"(包括该日)至该"支付日"所在月份的"计息日"(不包括 该日)的期间(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系指自"信托生效日" (包括该日)至该"支付日"(包括该日)所在月份的"计息日"

(不包括该日)的期间)。

三、证券信息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 支持证券,相应代表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 托受益权。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如下:

证券	中债资信/中 诚信国际	发行金额 (元)	占比	发行利率	还本方式	支付频率	预期到期日	法定到期日
优先级	AAA	1,730,000,000.00	86.50%	固定利率	过手摊还	按月过手	2023年6月	2028年5月
7/67630	AAA _{sf} /AAA _{sf}	1,730,000,000.00	80.30%	80.50% 自足利平	过了种还	一枚月过了	26 日	26 日
次级		270,000,000.00	12 500/				2025年5月	2028年5月
人级	-	270,000,000.00	13.30%	13.50%		ı	26 日	26 日
合计	-	2,000,000,000.00	100.00%	-	-	-	-	-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要素如下:

本金金额 (面值)	人民币 1,730,000,000.00 元
中诚信	AAA_{sf}
中债资信评级	AAA_{sf}
票面利率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前一个"支付日"
	依照《信托合同》进行任何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
	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为"信托生效
计息方式	日"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
日尼万式	乘以(2)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相应"计息期
	间"期初时的"票面利率"(在该日进行任何利率调
	整后)乘以(3)相应"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闰年亦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信托合同》第9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向优先级
之本的心力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法定到期日	【2028】年【5】月【26】日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要素如下:

本金金额 (面值)	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
中诚信	不评级
中债资信评级	不评级
票面利率	无票面利率
收入支付方式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产生利息,其收益按照《信托合
	同》第9条的规定计算和支付
法定到期日	【2028】年【5】月【26】日

四、风险自留信息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2] 12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21号》的相关要求,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持有由其发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不得低于该单证券化产品全部发行规模的5%;持有最低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5%;持有期限不低于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起机构",自行全部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自持期限应不低于其存续期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占比为此次发行规模的【13.50】%;符合上述监管要求。

同时,比亚迪汽车金融担任此次资产证券化的"贷款服务机构",将切实地履行"《服务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五、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有关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办法》。 发行人委托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工作。簿记建档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簿记室,具体地址是国泰君安证券办公场所。

簿记管理人的专用簿记室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其物理空间可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簿记管理人拥有发行与投资防火墙机制,并与发行人一同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拟定了专门的簿记建档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可应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发生各种突发情况,确保簿记建档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六、本期证券敏感性分析

(一) 分层设计

考虑到投资者的需求和资产池现金流的特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两个层次,分别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86.50】%和【13.5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AAA_{sf}/ AAA_{sf}】(中诚信国际和中债资信给予),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二) 本期证券的利率

本期证券存续期内,优先档按月付息,采用固定利率,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不设票面利率。同时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来自于贷款的本息,因此证券端不存 在利率错配的问题,未来降息、升息均不会对证券端产生影响。

(三) 加权平均期限

本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是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支付完毕平均所需时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还款来源均为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的本金与利息回收、"抵押车辆"处置回收以及其它罚息或违约金收入,因此"资产池"内"抵押贷款"现金流的回收情况将直接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0.835年。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为: 1.964年。

(四) 利率敏感度分析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都采用固定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整不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产生影响。

(五) 提前还款影响测算

对提前还款情况的敏感度分析:考虑票面利率均已约定,所以提前还款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不产生影响,本节仅分析加权平均期限的变化。量化分析表明,若提前偿还率上升,则各档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均会缩短,但变化的幅度有所差别,具体见下表。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对提前偿还率的敏感性

提前偿还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年)
0.00%	0.844
1.00%	0.835
2.00%	0.827
5.00%	0.801
10.00%	0.76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加权平均期限对违约率的敏感性

违约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年)
0.00%	0.844
0.50%	0.846
1.00%	0.849
2.00%	0.854
5.00%	0.870

注: 该提前偿还率和违约率为年化数据,即提前偿还率=(该月早偿贷款本金余额/月初贷款本金余额)×12; 违约率=(该月违约贷款本金余额/月初贷款本金余额)×12

第七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一、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概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中国注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金融")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

(一)尽职调查报告概要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承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以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调查报告。

1. 尽职调查过程

中伦律所及中伦律所律师对发起机构拟信托给受托机构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法律尽职调查通过以下过程进行:

(1) 收集尽职调查材料

从法律尽职调查的角度,根据项目情况需要,中伦律所设计了法律尽职调查 问卷与清单(含抽样样本及主体内容),其中主体部分主要针对的是比亚迪金融 主体资格和范本合同审查,要求比亚迪金融提供相关的组织文件、进入资产池的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相关的文件范本等;抽样样本部分主要针对抽样合同审查,要 求比亚迪金融就经中伦律所抽样的合同所涉及的每一笔抵押贷款,提供所有相关的抵押贷款合同、抵押车辆文件及与审查合格标准所涉法律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

(2) 范本合同审查

中伦律所对比亚迪金融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贷款合同》 (2019/9/18 第五版)、《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汽车抵押合同》(2019/9/18 第五版)的两个版本的范本(以下简称"范本合同")进行了审查,就上述范本 合同而言,从该等合同条款是否符合资产池"合格标准"项下相关法律事项的角 度考虑,中伦律所从关于"借款人"的标准、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关于"抵 押车辆"的标准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3) 抵押贷款合同抽样

结合法律尽职调查的需要,中伦律所确定了如下抽样方法: (1)总共抽取50笔; (2)使用每一版本的合同范本至少抽取3笔; (3)初始起算日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10个省级行政单位至少抽样2笔; (4)抽取入池资产中初始起算日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前10笔。

(4) 抽样合同审查

中伦律所对比亚迪金融所抽样的抵押贷款合同与比亚迪金融使用的范本合同进行了对照审查。并根据《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主定义表》(以下简称"《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对抽样抵押贷款是否符合"合格标准"项下法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

(5) 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中伦律所还要求比亚迪金融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比亚迪金融的有关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比亚迪金融就有关事项做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2. 法律尽职调查结论

基于上述尽职调查工作及中伦在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所做的假设和声明,中伦律所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抽样抵押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基本情况,中伦律所认为:经中伦律所抽样审查的抵押贷款,与比亚迪金融使用的范本合同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经审查的抽样抵押贷款相关的范本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抽样的抵押贷款符合《主定义表》约定的合格标准所涉及的法律相关事项。

(二)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1. 法律意见书假设

- (1) 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中伦律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中伦律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中伦律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且对应的原件具备真实性;
- (2) 比亚迪金融和上海信托提供给中伦律所审阅的交易文件的电子版本 与本项目各方拟签署的文件的最终版本在实质方面完全一致;
- (3)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为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已经(或将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或同意;
- (4) 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中关于资产池的陈述,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之专门发表意见的涉及法律问题的陈述和保证除外)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委托人合法所有其根据《信托合同》拟信托给受托人的资产池,且 没有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在上述财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性权益或权利负担;

- (6)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支付给委托人的资产池的信托对价(根据交易文件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低于公允市场价值;
- (7) 在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时,委托人具有清偿能力,并且受托人和委托人没有理由相信委托人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 (8)委托人向受托人转让资产池或设立信托未损害委托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转让的资产池在形式及实质上均不构成委托人的全部资产;
- (9)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在交割日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 (10) 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导致 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条款的法律效力或影响中伦律所在下文发表 的法律意见;
- (11)《信托合同》、《定义表》、《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其他在信托生效日后仍需履行的交易文件的条款自该等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均会持续地被遵守与履行。

2. 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中伦律所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比亚迪金融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 《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和《承销协议》; 比亚迪金融签署、交付和履行 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比亚迪金融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 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比亚迪金融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比亚迪金融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2)上海信托系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和《承销协议》;上海信托签署、交付和履行前述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于上海信托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上海信托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上海信托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3) 拟签署《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协议》的其他各方均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前述交易文件;拟签署该等交易文件的其它各方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不违反适用其它各方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在该等交易文件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交易文件构成各方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等交易文件的其他相关各方可按照交易文件的条款针对各方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关于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
- (4)除以下事项以外,比亚迪金融、上海信托就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 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无需取得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
 - a) 比亚迪金融(作为发起机构/委托人)与上海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人)已在银登中心办理完毕开展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

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

- b) 人民银行对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盛世融迪"系列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 证券的许可;
- c) 人民银行对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在全国银行债券市场发行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备案。
- (5)在《信托合同》经本项目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信托合同》 约定的信托生效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包括银登中心依法完成产品信息初始登记 和人民银行接受注册和备案)且比亚迪金融将信托财产交付给上海信托后,信 托有效成立。
- (6)信托一经生效且信托财产被实际交付或转移给受托人,信托财产与比亚迪金融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比亚迪金融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比亚迪金融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只是比亚迪金融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届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款项已全部足额清偿,比亚迪金融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7)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委托人的负债,委托人不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担保,除了《信托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做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也不是受托人的负债,除因受托人故意、欺诈或重大过失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信托利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证券持 有人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

- (8)信托一经生效,比亚迪金融对本次拟证券化的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比亚迪金融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比亚迪金融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 (9)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和第 547 条的规定,比亚迪金融根据《信托合同》转让本次拟证券化的抵押贷款债权时,同时转让与该债权有关的作为从权利的车辆抵押权,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根据《民法典》第 403 条规定,以车辆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在信托生效后,抵押权随主债权转移至受托机构,即使没有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受托机构对抵押车辆仍享有抵押权,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为控制上述风险,依据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有关约定,因资产池中某笔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出现善意第三人对抵押车辆主张抵押权或所有权,而受托机构所持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则该等资产将被认定为不合格资产,发起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向受托机构赎回该等资产。
- (10)在银登中心依法完成本产品的信息初始登记和人民银行依法完成本项目发行的有关注册和备案后,如果各方均依据《信托合同》及《承销协议》发行和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将会被合法有效地发行和销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获得《信托合同》规定的权利、权益和利益。

二、 交易概况与会计意见及税务安排说明概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委托,针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起的盛世融迪2021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拟定的信贷资产在终止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原则,提供会计意见书(以下简称"会计意见书")。

1. 目的

毕马威的会计意见书仅供比亚迪汽车金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申请文件使用。除此之外,专项意见书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毕马威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专项意见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毕马威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专项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依据

毕马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与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统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针对比亚汽车金融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比亚迪汽车金融拟定的信贷资产终止确认时点的会计处理原则,出具会计意见书。

3. 责任

毕马威以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提供服务,比亚迪汽车金融有责任确保与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相关的事实、情况、假设或拟实施的交易架构与比亚迪汽车金融向毕马威提供的事实、情况、假设或拟实施的交易架构一致,向毕马威提供对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产生整体实质影响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包括其他书面或口头商定的合同或安排的细节;以及比亚迪汽车金融负责按照比亚迪汽车金融的账簿和记录编制基础资产池资产信息,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确保毕马威能够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信息。

向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设立的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真实转让资产池资产,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比亚迪汽车金融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是比亚迪汽车金融管理层的责任。毕马威未接受委托,也不会承担任何比亚迪汽车金融管理层职能或代为比亚迪汽车金融作出任何管理决策。比亚迪汽车金融应任命适当的管理人员负责所有管理职责和管理决策,评估并决定是否采纳毕马威提供的建议并承担使用本服务或服务成果所达成的结果,且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承担最终责任。

毕马威的责任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比亚迪汽车金融提供的事实、情况、比亚迪汽车金融作出的假设以及拟实施的交易架构为基础,针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向拟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转让资产转移时点的会计处理方法出具会计处理专项意见。本业务服务为一项咨询业务。进行本咨询服务时,并没有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实施审计、审阅或其他鉴证程序,因此不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在专项意见书中,基于专项意见出具日有效的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提出建议。如果这些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建议可能不再适用。

4. 管理层对会计处理的意见

比亚迪汽车金融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上海信托设立的信托进行合并; 比亚迪汽车金融未能将基础资产转移给另一方,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基础资产, 并需要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管理层的分析

根据拟实施交易的架构概括,信托是比亚迪汽车金融委托上海信托,为实现 比亚迪汽车金融信贷资产与其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为目的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 易而设立的。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发起机构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 低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金额(面值)的5%。比亚迪汽车金融持有次级支持证 券的比例远高于基础资产的历史逾期率或违约率,因此相应地保留了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获得了整体的剩余收益。比亚迪汽车金融通过参与信托计划而享有可变回报。比亚迪汽车金融享有信托计划的剩余收益,并承担信托计划的主要风险,其承担的风险高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比亚迪汽车金融对信托计划的相关活动具有决策权,享有信托计划的可变回报,且比亚迪汽车金融有能力运用对信托计划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从而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中判断控制的三项基本要素。因此,比亚迪汽车金融控制该信托计划,并应合并该信托计划。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比亚迪汽车金融控制该信托,因而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信托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本次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保留了从原始借款人处收取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现金流的权利,但同时承担了比亚迪金融连同其合并的信托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一般情况下,除被转移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的回收款外,比亚迪汽车金融及信托计划并不承担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的义务。同时,《信托合同》禁止了比亚迪汽车金融抵押或出售信贷资产的行为,并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划付资金的时限做出了明确的约束。

根据交易条款,信托计划成立后(未发生违约事件的情况下),比亚迪汽车金融及信托计划将收到的回收款支付相应税金、各机构服务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后,需优先向"流动性储备账户"进行支付直至达到"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之后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支付。通常情况下,当各期收到的回收款足以支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时,仅在违约事件发生或信托终止日后,该"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才会用于向投资者支付。在该情形下,信托计划成立后首期转入"流动性储备账户"的部分回收款,将仅在违约事件发生或信托终止日后才会向投资者支付。因此,上述"流动性储备账户"的安排导致比亚迪汽车金融在支付现金时构成了重大延迟。

此外,根据《信托合同》,"贷款服务机构"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转付该等"回收款"以前,该等"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的账户里产生的任何利息应属于"贷

款服务机构"所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第四条第 (二) 款第 3 项的规定: "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因此,上述回收款在贷款服务机构收款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归属于贷款服务机构的安排,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第四条第 (二) 款第 3 项的要求。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相关规定,拟实施的出售信托资产交易不满 足金融资产转移的两种情形,比亚迪汽车金融不应当终止确认该基础资产,并需 要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6. 毕马威的评论总结概要

基于毕马威对有关拟实施交易描述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毕马威对 比亚迪汽车金融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比亚迪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应对信托计划进行合并;比亚迪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将基础资产转移给 另一方,不应当终止确认该基础资产,并需要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税务安排说明

根据与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针对比亚迪汽车金融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起"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提供中国税务分析:

比亚迪汽车金融与上海信托签订信托合同,比亚迪汽车金融作为委托机构将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的上海信托,由上海信托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承销合同》和《承

销团协议》的约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共同委托牵头主承 销商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受托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报 酬的金额划转给发起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比亚迪汽车 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根据《资金保管合 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结算公 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毕后,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 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亚迪汽车金融在将贷款作为基础资产进 行信托时,在会计处理上就融资总额会确认一笔负债,另外,对于自持的次级部 分会确认为一块金融资产。该过程不会确认资产处置的收益或损失。比亚迪汽车 金融在后续期间会继续确认贷款回收的利息收入,同时,对于转付给特殊目的信 托的收益,会确认为利息支出。另外,对于持有次级资产支出证券的产生的收益, 比亚迪汽车金融会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增值税:

财税 [2006] 5 号文并未就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行为的增值税/营业税处理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及增值税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应缴纳增值税。其中销售服务包括金融商品转让。

财税 [2016] 36 号文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定义为: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财税 [2016] 36 号文对无形资产的定义是,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从现行规定角度,信贷资产未在财税[2016]36号文所列举的金融商品或者 无形资产的范围中。但如广义理解"金融商品",比亚迪汽车金融向上海信托转让 作为基础资产的贷款可能会被相关税务机关认定为转让金融商品的行为。考虑到 目前增值税政策未有明确规定,一般来说,认为转让信贷资产不被认为是转让金 融商品的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另外,如转让贷款的行为被认定为转让金融商 品从而要求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相关规定,如比亚迪汽车金 融平价或折价转让该信贷资产,则该转让行为不会产生收益亦无需缴纳增值税。

9. 企业所得税:

依据新企业所得税法第6条及其实施条例第16条的规定,企业转让财产收入,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需要纳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以及实施条例第32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转让财产损失可以依照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另外,旧税制下的财税 [2006] 5 号文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然而由于比亚迪汽车金融在将信贷资产作为基础信托资产交予上海信托时,会继续将该资产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并将自特殊目的信托取得的认购款作为负债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换言之,比亚迪汽车金融在会计处理上不会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损益。有关税务机关很有可能参照会计处理,认为与该项贷款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没有全部发生转移,所以从原则上来讲,该行为不构成旧税制下的财税〔2006〕5 号文中描述的资产转让行为。按照这种观点,比亚迪汽车金融将贷款信托予上海信托时应无所得税方面的影响。

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主管税务机关会参照有关法律文件,而不依据会计处理来探讨上述资产信托行为是否能被视为资产转让而按照相关税法确认转让收益。

但这种可能性相对较小,因为实务中税务机关征收所得税税款的起点主要是企业的财务报表。

如果税务机关要求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信托的行为视为转让从而确认相关转让信贷资产的收益,则相应的信贷资产历史计税基础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若比亚迪汽车金融就转让信贷资产发生损失,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25号文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如可税前扣除,还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第15号文的规定留存备查相关材料。。

作为基础资产的受让方,上海信托就该转让本身不会产生任何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10. 印花税:

财税 [2006] 5 号文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此外,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因此,比亚迪汽车金融与上海信托签署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合同一般无需缴纳印花税,其为了资金运作而设立的会计账簿亦暂免缴纳印花税。

11. 其他需要注意的税务事项

依照财税 [2006] 5 号文,受托机构(上海信托)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 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 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三、 信用评级机构的假设与分析概要

(一) 中债资信信用评级摘要

1、本假设及逻辑思路

(1) 基础资产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

本期证券的基础资产具有数量较多、分散度较高、同质性较强等特点,其违约分布具有较为稳定的统计特性。因此,中债资信采用精算的方法,通过抽取与初始基础资产池有相似特征的静态样本池,以静态样本池的历史信用表现为基础,综合考虑静态样本池与初始基础资产的差异、未来经济形势变化、贷款服务机构尽职能力和初始基础资产池的自身特征等可能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产生影响的因素,从而得到基础资产池的组合信用风险水平。

(2)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中债资信根据交易账户设置情况、现金流支付机制、信用触发事件、信用增级措施等交易结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特征,构建了专用于本期证券的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模型。模型现金流入来源主要包括本金回收款、利息回收款等,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税费和规费、各参与机构服务费用、优先级证券利息、优先级证券本金和次级证券期间收益、次级证券本金等。压力测试的主要功能是评估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压力条件下对证券利息和本金的覆盖程度,从而检验交易结构的稳健性,以及受评证券所获得的信用增级水平是否满足目标评级水平。

在经济运行景状分析以及资产池信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中债资信设置了如下主要压力条件: 违约时间分布前置、利差缩减、提前还款率上升以及违约贷款回收率下降(详见中债资信评级报告)。

2、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中债资信对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考虑了本期证券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信用增级措施和交易结构,并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模型进行了量化分析。

根据组合信用风险量化分析和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的测算结果,并结合交易结构风险、主要参与机构尽职能力、法律风险等评级要素的定性分析,中债资信

确定本期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sf,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3、优势与关注

(1) 优势

基础资产集中风险较低。本期证券化入池资产单笔贷款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0.01%;借款人最大地区(广东)贷款占比 36.32%;最大品牌(比亚迪)贷款占比 100%,整体上,基础资产集中风险较低。

入池资产全部为新能源汽车抵押贷款,借款人还款能力较强。入池资产借款 人加权平均年龄为 36.85 岁,该年龄段借款人多处于职业及收入的上升期,还款 意愿较强,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为 4.36²倍,还款能力较强。

优先级/次级结构以及超额抵押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在证券发行时,由次级、超额抵押为优先级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相当于初始起算日未偿本金的26.49%。

本期证券的抵销、混同风险较低。本期证券设置的抵销风险、混同风险、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缺位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法律风险的缓释措施能相对降低交易结构风险。

(2) 关注

新能源汽车历史数据样本量较少,表现期短,数据表现存在一定的波动。静态样本池与基础资产池某些特征和所经历的宏观环境可能存在差异,违约分布参数的估计可能存在一定误差。比亚迪汽车金融新能源汽车贷款业务自 2015 年 3 月开业开展,2015 年底开始成规模增长,整体数据表现波动较大。另外,静态池样本与拟证券化资产池所经历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差异,可能会导致推算出的基础

 $^{^{2}}$ 加权平均收入债务比 = $\frac{1}{\frac{\hat{\gamma}_{P}}{\hat{\gamma}_{P}} + \hat{\gamma}_{A}} \sum_{i=1}^{n} (\hat{x}_{i}) = \hat{\gamma}_{A}$ (第 i 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 × \hat{x}_{A} 第 i 笔贷款剩余期数(β) 第 i 笔贷款剩余本金和×12

资产池预期违约分布存在一定的误差。中债资信已根据资产池与静态样本池之间 的特征差异对参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入池资产中零息贷款占比较高,加权平均利率很低。本期证券入池资产中,零息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83.63%,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0.74%,扣除掉利息支出和各项费用之后的利息净流入对证券的支持程度较为有限,受证券端实际发行利率的影响较大。

本期证券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本期证券发起机构转让信托财产时,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存在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但本期证券交易文件规定,因资产池中抵押贷款未办理抵押变更登记,而受托机构所持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发起机构须要赎回相应资产,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未办理抵押权转让变更登记可能带来的风险。

宏观经济向常态回归,但恢复节奏边际放缓,基础资产信用质量预计保持稳定,但仍需关注因外部环境和疫情影响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信用风险上升。2020年我国实际 GDP 增长 2.3%,较 2019 年下降 3.7 个百分点,但仍是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展望未来,短期看汽车销量增速将由负转正,中长期看我国汽车销量仍以保有量的增量为主,需求将持续低速增长。因此,疫情对 AUTO ABS资产质量的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但仍需关注境外疫情输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债资信在信用风险模型中已将此风险因素加以考虑,对基础资产违约分布的参数分别进行了调整。

(二) 中诚信国际评级信用评级概要

1. 基本假设与逻辑思路

中诚信国际已基于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的相关模型,结合先前类似项目的国内运作经验和积累,建立了既具备国际先进分析技术,又反映国内经济、行业、地区特征并基于国内评价标准的现金流分析和评级模型。

中诚信国际关于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损失的分析方法采用概率法。假设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损失率服从对数正态分布,通过对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静态池和动态池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宏观经济变化、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及入池资产的特征,推算入池资产的违约率及违约率的波动性,从而得出入池资产的预期违约概率分布情况。

中诚信国际依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静态池和动态池历史数据模拟资产池在各支付期间可能产生的现金流(利息和本金)即资产池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在进行资产池基准违约时间分布分析时,中诚信国际还参考了同时期、同等级城市下个人抵押贷款的历史情况。同时根据交易结构确定的各级证券支付结构和机制安排现金流分配,继而获得各级证券的预期损失即所需信用支持水平的分析结果。

同时,中诚信国际还考虑了交易的结构性特点,如优先/次级支付机制、本金 转移机制等,以及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等因素,对信用支持水平的影响。

中诚信国际的评级反映的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即入池贷款信用质量恶化可能导致资产池产生现金流的减少,使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预期损失的程度。

2. 基础资产和交易结构分析结果

(1) 正面

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本交易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方式采用优先级/次级的支付机制,优先级证券获得次级证券和初始超额抵押提供的26.49%的信用支持。

超额抵押安排。本交易设置了超额抵押安排,初始超额抵押为 15.01%,为优先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

资产池本金余额分布高度分散。入池贷款均为比亚迪金融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入池资产总笔数为22,750笔,入池借款人总户数为22,749户,平均单笔未偿本金余额约为10.34万元,单笔未偿本金余额最高约为23.75万元,资产池本金余额分布高度分散。

资产信用质量较高。入池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中的正常类贷款。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已偿还期限为4.03个月。资产质量较高,信用表现良好。

利差风险较小。入池贷款全部为固定利率,鉴于优先级证券利率为固定利率, 因此,本交易利差风险较小。

流动性储备账户设置。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账户,根据交易安排,在每个支付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从收入分账户中将等值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的款项转入流动性储备账户。该安排为各级证券提供了一定的流动性支持。

(2) 关注

利率风险。本交易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 0.74%,资产池利差整体处于较低水平。若利率高的资产早偿较多,资产池的利差有可能进一步降低。

历史数据的局限性以及未来经济形势变化对资产池信用表现的影响。 受业务发展和信息系统的限制,比亚迪金融提供了自2015年3月以来的历史业务数据,历史数据时间较短,已经历完整生命周期的历史数据较少,同时历史数据未经历完整的经济周期,历史业务表现对资产池未来表现的预测作用有限。

未变更抵押权登记对资产回收可能造成影响。本交易基础资产为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根据交易安排,基础资产转移至信托但并不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抵押权未变更登记,可能导致抵押权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从而对信托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及疫情风险。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使得基础资产未来履约表现不确定性增加。2021 年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疫情带来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仍需持续关注上述因素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的影响。

3. 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授予"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为 AAAsf。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资产池的信用质量;

优先级/次级的本金支付机制提供的信用支持水平;

交易的结构特点,包括现金流分配顺序,违约事件发生后对现金流支付顺序的调整,储备账户的设置,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委任安排等。

第八章 证券后续安排

一、 证券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对资产池的信用表现进行监测,评估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自发行次年起于每年7月31日前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发生变化,中诚信国际将及时通知受托机构,并在公司网站上向投资者公布。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受评证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每年仍处于存续期内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未偿还完毕的上年底之前发行设立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其跟踪评级报告于当年7月31日前出具。

中债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证券的信用品质,并尽最大可能收集和了解影响证券信用品质变化的相关信息。在证券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中债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产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及影响信托财产信用状况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任何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应在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债资信并向中债资信提供有关资料。如中债资信了解到受评证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中债资信将就该事项要求发起机构、贷款/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主承销商等交易参与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中债资信在确实无法获得有效评级信息的情况下,可暂时撤销信用等级。

二、 证券信息披露安排

(一) 日常信息披露

在本"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受托机构"通过披露受托机构报告、"评级机构"根据约定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披露"信托"清算报告以及"受托机构" 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查阅上述报告的方式了解本"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 (1)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机构"依据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提供的贷款服务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按照《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编制受托机构报告,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披露前述受托机构报告。受托机构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参与机构及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证券概况、资产池情况、基础资产池存续期总体信息、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等。
- (2)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 机构报告。为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人"、"贷款服务 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给以配合。
- (3) "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人"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的"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如发生"特别决议事项"或"《信托合同》"相关条款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人"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

(二) 临时性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信托财产"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实际知道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

其他媒体提交信息披露材料,安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向交易商协会、"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报告。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或宣布"受托机构"不能按时兑付"资产支持证券"任何本金或利息等 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 (2) 发生任何"受托机构解任事件"、"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
- (3) "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或以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且该违反在合理情况下被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降级或被取消;
- (5)"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银登中心"等监管机构以及《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要求公告的其他事项;或
 - (6)"中国""法律"规定应公告的其他事项。

(三) 关于持有人大会的信息披露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三十天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公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并通知"评级机构"。

对于任何"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受托机构"应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后十个日历日内报"人民银行"备案,并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

(四) 基础资产池信息备查方法与途径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证券发行期和存续期到相关受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的指定地点与指定联系人联系查阅相关基础资产池的具体信息:

1、发行人/受托机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上投大厦

联系人: 李哲、袁琪

联系电话: 021-23131111

邮政编码: 200002

2、贷款服务机构: 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查阅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20 层 2001/2002/2012 室

联系人: 刘清明、苗婷婷、陆澍雨

电话: 029-89583507

邮编: 710075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证券的发行期和存续期到以下互联网网站通过受托 机构披露的公告文件查阅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基础资产池的具体信息: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cfae.cn

第九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交易、结 算、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一、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信托合同》签署前,"受托机构"已向"人民银行"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该等申请应包括"人民银行"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报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依据信托合同的条款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通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负责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其他"承销团成员"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委托机构"自持并登记注册于其名下。

如果"委托机构"要求,"受托机构"同意对"委托机构"自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给予合理协助,包括在遵守信托合同、"《登记和托管协议》"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及"登记托管机构"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的前提下,协助"委托机构"将其所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于"委托机构"在"登记托管机构"处开立的托管账户名下。

"委托机构"将根据"受托机构"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以对"受托机构"向 "人民银行"提交申请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给予协助。

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

"受托机构"应与"委托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签署"《承销合同》",具体约定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条款及条件。"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将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完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后,"牵头主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合同》" 将扣除"承销报酬"后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划入"受托机构"指定的募 集资金账户。

三、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交易

"登记托管机构"将登记、托管"资产支持证券"。

为免存疑,"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同意, "委托机构"自持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构成"委托机构"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机构"设立"信托"的对价的一部分,"委托机构"无需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受托机构"支付现金认购款,且"受托机构"无需向"委托机构"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收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完毕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根据《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规则》、《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适用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委托机构"不得出售、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 资产支持证券的结算

"资产支持证券"结算按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的规定执行。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根据《信托合同》有权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任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均有权为了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目的要求"受托机构"协助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得一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如果"委托机构"要求,"受托机构"应协助"委托机构"自"登记托管机构"取得一份有关确认"委托机构"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状态的《持有人名册》。

"受托机构"应妥善保管"支付代理机构"依据《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或"支付代理机构"其他任何适用的规则向"受托机构"出具的《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付息手续完成确认书》。

六、 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处理

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受托机构"应不迟于认定发行不成功后的次一个"工作日"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发行结果公告》。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不成功,则除非发行不成功是由"受托机构"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导致的,"受托机构"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应由"委托机构"承担。

第十章 信托财产的管理

一、 资产池的管理

"受托机构"将委托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贷款服务机构,提供与"贷款"的贷后管理、服务及强制执行相关的服务。"受托机构"应与"贷款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就"贷款"的贷后管理事宜约定"贷款服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 货币类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机构"将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任资金保管机构 提供与"信托资金"的保管相关的服务。"受托机构"应与"资金保管机构"签订"《资 金保管合同》",就"信托资金"的保管事宜约定"资金保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受托机构"应立即通知"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并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决定针对该等事件将采取 何种行动(如有)。在"资金保管机构"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任的情况下,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批准后,"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任命符 合"资金保管机构合格标准"的继任"资金保管机构"。

三、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一) 信托的终止

"信托"将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该日期为"信托终止日"):

- (1) "受托机构"和"委托机构"认为"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2)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3) "信托"依照"中国""法律"被撤销或被任何"政府机构"、"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信托"无效或命令终止"信托":
- (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共同书面通知"受托机构"终止"信托";

- (5) "资产池"中最后一笔"贷款"已被偿付、被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被处置(包括通过"清仓回购"处置),且"信托"已经收到所有收益;
- (6) "法定到期日"届至;
-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即在前述终止事由发生前)终止"信托"。

(二) 信托的清算

"信托终止日"发生后,"受托机构"应立即开展清算"信托"的工作,包括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以公开拍卖、变卖等方式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的方式清算"信托"的任何非现金资产。在"信托"清算完成前,"受托机构"仍应继续依据"《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管理、处置和运用"信托财产"。

"受托机构"应在"信托终止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托"的清算工作。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清算完毕之日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出具一份信托清算报告,有权聘请"审计师"对该信托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同时"受托机构"可以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考虑批准信托清算报告。

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批准该信托清算报告的或信托清算报告公告 10 天期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机构"就"信托"清算解除全部 责任,但因"受托机构"的故意不当行为、恶意或过错而引起的任何责任除外。

第十一章 中国法律影响因素

下文是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关的某些中国法律影响因素的概述。该概述并未穷尽一切法律问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该考虑此种"资产支持证券"的性质以及中国的政治、法律环境,同时根据其自身判断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调查。

一、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在中国境内,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主要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审批、监管、与信息登记机构为"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和"银登中心"。"银保监会"依法监督管理相关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人民银行"依法监督管理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发行与交易活动,"银登中心"按照"银保监会"规定要求,承担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息登记相关职责。

汽车金融公司从事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9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信托公司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的受托机构,还应遵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汽车金融公司开展该业务中涉及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以及借贷、抵押等民事法律关系,亦应遵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金融法规及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特定目的信托

《信托法》所称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 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 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借助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原理, 将依法设立的以资产证券化为目的的特定目的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以实现信 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破产隔离要求。

(一) 特定目的信托的设立

根据《信托法》的要求,设立信托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确定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信托受益人的范围须能够确定。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以非法财产、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或者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信托无效。

为设立特定目的信托,发起机构须将信贷资产转让给特定目的信托的受托机构。汽车金融公司以信贷资产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须就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等附属担保权益办理相应的法定的转让手续(详见"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部分)。

此外,根据《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时,对于信托财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否则信托不产生效力。《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4号》的相关规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项目中的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就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信贷资产,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者定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事宜,可以在"人民银行"完成相应的注册申请,并向其报送前述规

定以及对其不时的补充和修订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或报告,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完成信息登记工作。

(二)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根据《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定目的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即独立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上述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除非届时上述任一机构同时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且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否则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发起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均不得对信托财产行使抵销权,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本机构的负债获得清偿。受托机构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也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因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的优先受偿权、抵销权和抗辩权,受托机构为处理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事务而产生的债务或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等法定事由,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三、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转让

(一)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

1. 债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汽车金融公司作为原始债权人转让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不必办理专门的批准、登记手续,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合同自成立时起即在原债权人和受让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汽车金融公司转让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亦不必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原债权人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债务人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的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仍向原债权人履行债务,受让人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

对于债权转让通知对债务人生效,中国目前采用的是通知到达主义,除国有商业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债权以外,转让贷款债权的金融机构如就债权转让的事实逐一通知债务人,则债权转让可对债务人生效。

此外,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转让贷款债权的金融机构应在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公告,将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转让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抵押权的事项,告知相关权利人。

2. 债务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

汽车金融公司转让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受让人的权利可能受到债务人对于原债权人的抵销权和抗辩权的影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接到原债权人的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且该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另一方面,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此前就已经享有的对抗原债权人的抗辩权,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二)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附属抵押权的转让

根据《民法典》第 403 条的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根据《民法典》第 407 条的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民法典》第 547 条还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汽车金融公司转让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须同时转让该债权的附属车辆抵押权;且受让人取得该从权利不以转移登记手续已办理作为前提。

(三)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附属保证权利的转让

按照《民法典》第696条的规定,在保证期间内,汽车金融公司依法将主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但是

保证人与原债权人事先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原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四、 抵押权的实现

(一)一般规定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履行期限届满而债务人未履行债务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通过实现抵押权的方式获得清偿。汽车金融公司实现抵押权,既可以通过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司法救济的方式。根据《民法典》第410条的规定,采用协议方式实现抵押权时,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二)司法救济的一般程序

个人汽车抵押贷款债权履行期限届满而债务人没有偿还贷款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法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须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法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第一审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后,当事人未上诉的,第一审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该法院院长批准。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债务人拒绝履行的,汽车金融公司可以在判决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债务人的抵押车辆。财产被查封、扣押后,债务人没有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首先采取拍卖的方式。

(三)拍卖程序

1. 一般拍卖程序

汽车金融公司可与抵押人协议以拍卖抵押物的方式实现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程序一般包括拍卖委托、拍卖公告与展示以及拍卖的实施,拍卖标的应当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委托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企业/拍卖人进行。拍卖企业/拍卖人应于拍卖日七日前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拍卖公告。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物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竟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抵押车辆的拍卖。竟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和拍卖人应当签署成交确认书。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手续。

委托人、买受人可以与拍卖人约定佣金的比例,未作约定的,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买受人各收取不超过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五的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卖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2. 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程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修正),人民法院为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而拍卖抵押车辆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并对拍卖机构的拍卖进行监督,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拟拍卖的抵押车辆,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对于财产价值较低或者价格依照通常方法容易确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债权人和抵押人申请不进行评估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的抵押车辆经过评估的,评估价即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如果出现流拍,

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 之二十。

拍卖抵押车辆,应在拍卖七日前按当事人协商确定或人民法院确定的范围和媒体发布拍卖公告。人民法院应在拍卖五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适当方式,通知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抵押人、已知的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于拍卖日到场。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的债权人或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抵押车辆的,应当将该车辆交其抵债。拍卖成交或者以流拍的抵押车辆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并于价款或者需要补交的差价全额交付后十日内,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人民法院或者汇入人民法院指定的账户。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车辆的所有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

拍卖时无人竟买或者竟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不申请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再行拍卖。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拍卖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向买受人收取佣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按照中标方案确定的数额收取佣金。拍卖未成交或者非因拍卖

机构的原因撤回拍卖委托的,拍卖机构为本次拍卖已经支出的合理费用,应当由被执行人负担。

(四)抵押权实现所得的分配顺序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清偿抵押权人的债权。同一抵押车辆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抵押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车辆的价款低于抵押权设定时约定价值的,应当按照抵押物实现的价值进行清偿。不足清偿的剩余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车辆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车辆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五、 破产法对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根据现行破产法律制度(详见以下"破产法"部分)的规定,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目前中国规范企业法人破产行为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1.《企业破产法》;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3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1]22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9]3号)。此外,金融机构实施破产的,国务院可以依据《企业破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成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 无偿转让财产的; 2.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4. 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5. 放弃债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下,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拟定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 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 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的,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该金融机构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金融机构采取接管、托管等措施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以该金融机构为被告或者被执行人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执行程序。

六、 民法典对抵押权实现的影响

《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同时废止。《民法典》对上述法律条文进行了整合、补充与修改。

就机动车的抵押登记而言,根据《民法典》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抵押权转让发生于《民法典》生效之后的,应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就债权及其附属抵押权的转让而言,《民法典》明确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就抵押权的实现而言,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十二章 释义

在"《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本金分账户: 系指"收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用于接收"本金回收款"。

保密信息: 系指有关披露方的业务、财务情况的信息以及因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而获得的任何有关"信托财产"的信息,包括"借款人"相关信息,但不包括(a)接受方有记录能够证明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或所掌握的资料和信息,(b)在拟披露前已被公众知晓或并非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已公开的资料和信息,(c)接受方从对该等资料和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及(d)因履行"交易文件"或"中国""法律"项下的信息披露义务而已向公众公布的资料和信息。

保证人:系指为"借款人"履行"贷款"项下义务提供保证的任何人。

保险人: 系指"贷款"或"抵押车辆"项下保单的保险人。

本金回收款: 系指从"资产池"中的"贷款"债权、"抵押权"和其他"附属担保权益" 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贷款"本金:
- (b)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本金行使抵销权后,"委托机构"就被抵销的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
- (c) "委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10.1 款支付的任何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中 所含的本金部分,"委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10.3 款支付的等值于"清仓回 购价格"的款项中的本金部分;
- (d) "违约抵押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抵押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归入本金的所有金额,减去未能从"收入回收款"中扣除的"执行费用"的剩余金额(如有);
- (e) 与"贷款"相关的保险单所产生的可归入本金的金额;
- (f)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以及
- (g) 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属于本金的部分。

比亚迪金融: 系指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就"信托"存续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偿付

完毕前的每个"支付日"而言,为以下两者中孰高者: (a)该"支付日"前最近的一个"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内所有"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1.2】%,(b)"初始资产池余额"的【0.5】%;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或"信托"终止后,为零。

必备评级等级:

- (a) 就"中诚信"的评级系统而言, 系指【A+】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 (b) 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系指【A-】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不合格资产: 系指"《信托合同》"第 10.1.1 款所述出现如下情形的贷款: "委托机构"违反"《信托合同》"中对于"贷款"的陈述或保证; 或因未办理将"抵押权"改为"受托机构"名下的变更登记, 而使"受托机构"的代表无法对善意第三方买家就"抵押车辆"提起的主张进行抗辩或"受托机构"的代表无法执行任何"贷款", 且"委托机构"未能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该等违反后下一个完整的"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前, 在所有重要方面纠正该等违反或情形。

财务顾问: 系指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承销报酬: 系指根据"《承销合同》"的约定,"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因组织承销团提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服务而获取的款项,包括"牵头主 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向各"承销团成员"分配的销售佣金。

《承销合同》: 系指"受托机构"、"委托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共同签署的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之《承销合同》。

承销团成员: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及根据"《承销团协议》"参与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其他证券公司或金融机构。

《承销团协议》: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共同签署的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团协议》。

初始起算日: 系指 2021 年 6 月 18 日 0:00。

初始资产池余额: 系指于"初始起算日""资产池"内所有"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 之和。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

的且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相关"受益人"获得"信托"分配的受益权以及其他权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贷款/抵押贷款: 系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由"比亚迪金融"发放并列入"贷款清单"的每笔个人汽车抵押贷款。

贷款档案: 就某一笔"贷款"而言,系指在"信托生效日"前由"委托机构"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生效日"后由"贷款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保存的、与"贷款"或与"抵押车辆"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协议或文件,包括"抵押贷款合同"、"抵押权"相关文件、"借款人"的贷款申请及支持文件、"抵押车辆"发票、"抵押车辆"保单及其他保险文件、"抵押车辆"的车辆登记及抵押登记证明、"借款人"的联系方式以及其他在"贷款"的发放、管理、收款、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和记录等。

贷款服务机构: 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贷款服务机构"的"比亚迪金融",或者任何根据"《服务合同》"承担管理"贷款"以及提供贷后服务职责的继任机构。 贷款服务机构合格标准: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及任何继任"贷款服务机构"必须满足的下列合格标准:

- (a) 其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经营汽车贷款业务资格的金融 机构:
- (b) 于委任之时, 其属于"合格实体";
- (c) 其满足"中国""法律"下对于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所有要求。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交付依"《服务合同》"要求应交付的任何 收益或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电汇 支付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 且在"受托机构"就此向"贷款服务机构"发出通知或"贷款服务机构"得知该情况之 日(以先发生者为准)后又持续了三个"工作日":
- (b)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或明确表示将停止其全部或实质部分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

- (c)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 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 或撤销:
- (d) "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在任何实质方面遵守或履行其在"《服务合同》"项下的任何 其他承诺或义务,并且在"贷款服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就该等违反发出的通知 后持续了三十个"工作日":
- (e) "贷款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或其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 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被证明是虚假或错误的,并且在"贷款服务机构"收到"受托机 构"就此发出的通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未得到修正(如果可修正);
- (f) "贷款服务机构"不再满足"贷款服务机构合格标准"((b)项中的评级要求除外):
- (g) 发生涉及"贷款服务机构"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贷款清单: 系指合理详细地列明被信托予"信托"的"贷款"的信息并由"委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第 2.5 款的约定于"信托生效日"向"受托机构"交付的"贷款"的清单。登记托管机构: 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登记和托管协议》:系指由"受托机构"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所签署的有关"受托机构"所发行的证券的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事宜的协议。

抵押贷款合同:就某一笔"贷款"而言,系指由"比亚迪金融"与"借款人"及任何"保证人"所签订以证明其享有"贷款"项下的债权、"抵押车辆"之"抵押权"以及其他"附属担保权益"的协议。

抵押权:就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为担保"贷款"的偿还而为"比亚迪金融"的利益 所设定的以"抵押车辆"为抵押标的的抵押权。

抵押车辆: 系指作为"抵押权"标的的车辆。

抵销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弥补 "委托机构"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而形成的抵销风险。

抵销储备金额:"抵销储备金额"将根据以下 A 与 B 较低者为准: A 指相当于任一"收款期间"期末时"资产池"内全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金额, B 指相当于"委托机构"对所有"借款人"的全部未偿债务之和的金额。

发行登记服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法定到期日: 系指 2028 年 5 月 26 日。

法律: 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 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法律顾问: 系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分配计算通知书: 系指"受托机构"每月根据"《信托合同》"附件四的格式准备的通知书。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贷款"而言,系指与"贷款"有关的、为"比亚迪金融"的利益 而设立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抵押车辆"上设置的"抵押权"、任 何第三方保证、与"抵押车辆"或"贷款"相关的保单和由此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及 其他收益。

服务报酬: 就某一"支付日"而言,系指因各方根据"《收费函》"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在相关"收款期间"内作为服务提供者而应当获得的服务报酬。

《服务合同》: 系指"受托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的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之《服务合同》。

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的第【六】个"工作日"。

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及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而发生的特定费用。

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该账户资金来源于"信托财产",约定的"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为:(a)当"贷款服务机构"具备全部"必备评级等级"时,为零;(b)当"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何"必备评级等级"之一时,为预计转移费用与预计通知费用之和;(c)在支付转移费用后,预计转移费用应为零,在支付通知费用后,预计通知费用应为零。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权利完善事件"(c) 项发生前,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委托人"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委托机构"丧失任何一项"必备评级等级";
- (c) "委托机构"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工作日: 系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

A.关于借款人、保证人的标准: (就每一笔抵押贷款而言)

- (a) "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日时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0 周岁的自然人:
- (b) "保证人"(如有)为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或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c)"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不是与"发起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雇员;
- (d) 截至"初始起算日","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抵押贷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的且尚未补救的行为;
- (e)"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的年龄与该"抵押贷款"的剩余期限之和小于65年;
- (f)"抵押贷款"发放时,"借款人"有正当职业;如果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则"共同借款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上述标准;B.关于"抵押贷款"的标准:
- (g)"抵押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及过往均不存在"借款人"延迟支付超过【30】天的情形,且在"初始起算日"全部为正常类贷款;
- (h)"抵押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
- (i)"抵押贷款"的所有应付数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j)"抵押贷款合同"和"抵押权"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有权根据该等合同向"借款人"、"抵押人"主张权利(如果存在共同抵押人的,则共同抵押人中至少有一人应当符合该项标准);
- (k)"抵押贷款"的到期日不晚于2025年4月30日;
- (1) "抵押贷款"的发放日不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 (m)"抵押贷款"均为购买"新能源汽车"发放,"抵押贷款"发放时初始抵押率不超过85%。初始抵押率="抵押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抵押车辆"价格("抵押车辆"买卖合同价格)×100%:
- (n)"抵押贷款"的初始贷款期限为1年(含)至4年(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时的剩余期限不超过47个月:

- (o)"抵押贷款"需每月还本付息,且还款方式应为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
- (p)"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均为一次性发放,不存在分次发放的情形;
- (q)借款人已经支付了其应付的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且发起机构 无需向借款人退还:
- (r)除"抵押贷款合同"以外,"发起机构"和"借款人"之间关于该"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协议(关于该抵押贷款的委托扣款协议除外);
- (s)除非"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无 论是因发生了"抵押贷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 择终止该"抵押贷款合同":
- (t)"抵押贷款合同"中均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发起机构"将全部或部分"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设立"信托"以及转让或出售该等"抵押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
- (u) 针对每笔"抵押贷款"而言,"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抵押贷款"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 (v)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抵押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C.关于"抵押车辆"的标准:

- (w)于"初始起算日",该"抵押车辆"已在中国相关的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且登记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为"发起机构";
- (x)"抵押贷款"发放时,相关"抵押车辆"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和"比亚迪金融"实际要求的险种投保:
- D.关于发放和筛选"抵押贷款"的标准:
- (y)"抵押贷款"为"发起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信贷程序及其他与汽车贷款或消费贷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发放;
 - (z)"抵押贷款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
- (aa) "抵押贷款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借款人"、"抵押人"在未经"发起机构" 同意时转让其在该"抵押贷款合同"中的义务或相关"抵押车辆":
- (bb) "抵押贷款合同"均禁止或限制相关"抵押人"在"抵押车辆"上为任何第三方

(除"发起机构"外)之利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抵押人" 已作出类似的陈述、保证或承诺;

(cc) "发起机构"、"借款人"和/或"抵押人"为签署、交付或履行相关"抵押贷款合同"所需的"政府机构"的重要同意、许可、批准、授权或登记,均已经依法办理并完成。

合格投资: 系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与"合格实体"进行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上述投资须在"分配计算日"之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当"资金保管机构"属于"合格实体"时,"合格投资"只与"资金保管机构"进行。

合格实体: 系指具备以下全部评级等级的金融机构:

- (a) 就"中诚信"的评级系统而言, 其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AA-】级;
- (b) 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 其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A-】级;
- (c) "受托机构"认可的其他评级机构给予的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该评级机构的相应适格评级。

回收款:统指"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

回收款转付日:

- (a) 当"贷款服务机构"同时满足以下两项评级要求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 后的第【六】个"工作日"(但如按前述约定计算的该日期晚于相应"信托分配日", 则"回收款转付日"应不晚于该"信托分配日"):
- (i) "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A+】级:以及
- (ii) "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A-】级。
- (b) 当"贷款服务机构"无法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评级要求时,或者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后"借款人"、"保证人"(如有)、"保险人"(如有)仍将届时应支付至"信托账户" 的"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的,"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 笔"回收款"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混同储备金额: 系指当"贷款服务机构"的评级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时,在"混同储备账户"中储备的用于弥补混同风险的储备金额:

- (a) "中诚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级;
- (b) "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级。 上述储备金额相当于"贷款服务机构"向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继任"贷款服务机

构"转移服务预计所需的"收款期间"内的"回收款"金额但不少于上述(a)或(b)事件发生时的下一个"收款期间"的合理预计的应收"回收款"金额。

混同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弥补 "贷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

加速清偿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的发生: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a) "委托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c) "委托机构"和/或"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 (d) (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 "《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 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或(ii)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 机构"或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但在【60】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 的"受托机构"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 (e) 在"信托生效日"后任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与之相对应的数值: 第一年: 【1.5】%

第二年及以后:【3.5】%

- (f) 前三个连续"收款期间"(如指第一个和第二个"收款期间",则分别指连续一个或两个"收款期间")的平均"严重拖欠率"超过【1.5】%;
- (g)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d)或(e)项,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 (h) "委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 (i) "委托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有关"贷款"符合"合格标准"的保证除外)在提供时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j)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机构"、"受托机构"或者"贷款"、"抵押权"或其他"附

属担保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k) "交易文件"("《承销合同》"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生以上(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h)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机构"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表决后,"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各"评级机构"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若仅仅由于"严重拖欠率"达到上述(f)项规定的触发水平而触发"加速清偿事件",如在此后的"收款期间"内"严重拖欠率"发生好转并低于触发水平的,"受托机构"应根据"月度服务机构报告"中的信息,在分配"回收款"时终止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并恢复"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回收款"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发生上述(g)项中规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3 款规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计息期间: 就某一"支付日"而言,系指自该"支付日"前一个月中的"计息日"(包括该日)至该"支付日"所在月份的"计息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包括该日)至该"支付日"(包括该日)所在月份的"计息日"(不包括该日)的期间)。

计息日: 系指信托存续期间的每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 (第一个"计息日"应为 2021 年【10】月【26】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计算日: 系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1 年【9】月【30】 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最后"支付日"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承销合同》"及"《承销团协议》"(限于适用于本次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范围)。

借款人/抵押人:就一笔"贷款"而言,系指根据每一"抵押贷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

并已经在"抵押车辆"上设置"抵押权"的借款人。

可报销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可报销费用支出"仅包括该主体作为当事人参与或提起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不包括该主体过失、故意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除外;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可报销费用支出"还包括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的相关费用以及出具询证函等相关费用;就"受托机构"而言,该等"可报销费用支出"还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信托账户"开户费、会务费、汇划费(如有)、信托事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费或咨询费以及"《信托合同》"第24.3 款所列的各项费用。

审计机构/审计师: 系指"受托机构"聘请的,为"信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 系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累计违约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抵押贷款"在成为"违约抵押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资产池余额"。 共同借款人:就一笔"贷款"而言,系指在"抵押贷款合同"中被称为"共同借款人" 并且与"借款人"承担相同的还款义务的主体(如有)。

联席主承销商: 系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系指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性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根据"《信托合同》"第 9.2 款进行现金流分配。

贸仲委:系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包含其在各地设立的分会。

年度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第 6 条的约定为前一年度准备的报告。

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系指"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15.2 款的约定准备的报告。

年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11.2 款

的约定准备的报告。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评级机构: 系指于任何日期,一家被许可在中国国内市场进行证券评级的、由"受托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委托机构"所聘请并届时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评级的合格评级机构,最初系指"中诚信"及"中债资信"。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系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仓回购:系指"《信托合同》"第10.3款所述的含义。

清仓回购价格: 系指"清仓回购起算日"由"委托机构"与"受托机构"双方协商一致的"资产池"的公允市场价值。

清仓回购起算日:就"《信托合同》"项下的"清仓回购"而言,"清仓回购起算日" 系指"委托机构"向"受托机构"提出进行清仓回购之日所在"收款期间"的前一"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24:00)。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为完善"受托机构"在"贷款"中的权益而向"借款人"、"保险人"和"保证人"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信托合同》"附件一所规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全体同意事项: 系指"《信托合同》"第 21.6.3 款所列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一受提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的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全体一致通过的以下事项:

- (a) 提前终止"信托":
- (b) 改变"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
- (c) 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金额或利率:
- (d) 改变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支付币种:
- (e) 修改对某一项"特别决议"获得通过所需的票数;
- (f) 增加"受托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任期内的报酬。

人民币: 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人民银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某一主体而言,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该主体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任何上述机构进行重组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b) 该主体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一百二十】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 (c) 该主体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规定的解散事由, 向国务院 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解散:
- (d)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该主体解散:
- (e)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公告将接管该主体;
- (f) 该主体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
- (g) 该主体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收费函》:统指"受托机构"与"委托机构"、及"受托机构"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及"信托"的其他服务提供者所签署的、关于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及支付该等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支出及成本的每一收费函或其他协议或安排。

收款账户: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用于接收"回收款"并用于分配"回收款"的应付款项。

收入分账户: 系指"收款账户"中的一个子账户, 用于接收"收入回收款"。

收款期间: 系指自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最后一个"收款期间"自"信托终止日"前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止(含该日)。

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贷款"债权、"抵押权"和其他"附属担保权益" 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回收款"以外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的利息、收费和报酬(包括在"借款人"对其利息债务行使抵销权后"委托机构" 就被抵销的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还包括"委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10.1 款支付的任何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中所含的利息部分以及"委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10.3 款支付的等值于"清仓回购价格"的款项中所含的利息部分);
- (b) "信托账户"中的存款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
- (c) "违约抵押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抵押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

用"后可归类为利息、收费、报酬等的款项,在扣除其他"违约抵押贷款"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d) 与"贷款"或"抵押车辆"相关的保险单所产生可归入利息、收费、报酬的金额;以及
- (e)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受托机构/发行人: 系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信托公司,或任何根据"《信托合同》"承担管理、运用和处置"信托财产"职责的继任机构。

受托机构报告日: 系指"受托机构报告"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及其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以及"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其他媒体上公布之日,为"支付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受托机构合格标准: 系指"受托机构"及任何继任"受托机构"必须满足下列合格标准:

- (a) 其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且具有中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 (b) 其已经获得中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如"银保监会") 批准, 具有作为特殊目的信托的受托机构的资质:
- (c) 其满足"中国""法律"下对于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担任受托机构的所有要求:
- (d) 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初始"受托机构"除外)。 **受托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机构"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 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受托机构"的;
- (b) "受托机构"未能根据"《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付款、转账或存款,除非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于"交易文件"其他签署方或第三方的故意不当行为、恶意或过错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受托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或类似事件所致:

- (c) "受托机构"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其他任何承 诺或义务,且该等违反在相关文件的任何"一方"就该等违反发出通知后超过十五 个"工作日"仍在持续;
- (d) "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 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的或错误的且在相关文件的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后三十个 "工作日"内未得到修正(如果可修正):
- (e) "受托机构"不再符合"受托机构合格标准":
- (f) "受托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受益人: 系指依据登记托管机构登记记载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任一持有人。 **赎回价格**: 系指"委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 10.1 款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当天营业结束时,以下三项数额之和: (1)该等"不 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2)至相关"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笔"贷款"的所 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以及(3)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已经被核 销的本金至相关"赎回起算日"的所有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

赎回起算日: 系指"委托机构"按照《信托合同》"第 10.1 款约定支付等值于"赎回价格"的款项的"回收款转付日"的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税收: 系指由"中国"税务机构根据"中国""法律"征收的任何税款及与税款相关的附加费用。

税收储备账户: 系指"信托账户"下设的一级分账户, 该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支付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收。

特别决议: 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针对"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特别决议事项: 系指"《信托合同》"第 21.6.4 款所列须经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75%以上通过的以下事项:

- (a) 解除或免除"受托机构"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b)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但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c)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h) 项至(k) 项,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至(e)项的任何事件,决定是否宣布"违约事件"

已发生;

- (d) "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信托合同》"第10.1款和第10.3款要求"委托机构"赎回"不合格资产"或接受"委托机构""清仓回购"以及根据"《信托合同》"第17.2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 (e)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而无论该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是否是基于"交易文件"产生的;
- (f) 批准"受托机构"或其他方提议的对"交易文件"任何条款的修改、更正或补充,如果"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的权利;
- (g) 批准更换"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或"资金保管机构";
- (h) 授权"受托机构"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的任何"特别决议":
- (i) 任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授权该代表行使"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行 使的权力或决定权;
- (j) 批准"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第17条提交的清算报告;
- (k)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发生"违约事件"中的(d)或(e)项的任何事件后,决定依据"《信托合同》"向"受托机构"发出通知宣布"资产支持证券"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或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通知。

未偿本金余额: 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笔"贷款"而言,系指 A-B-C: A 指其"初始起算日"该笔"贷款"的本金余额; B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为免歧义,不含核销后又回收的款项中可归入该笔"贷款"本金的金额); C 指自"初始起算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 A 指"信托生效日"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信托生效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委托机构:系指"比亚迪金融",其作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委托机构"。

违约抵押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贷款":

- (a) 该"贷款"的任何部分,在"抵押贷款合同"中规定的本息支付日后,超过九十天(不 含九十天)仍未偿还;
- (b) "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信贷及催收准则》"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的 "贷款":
- (c) 该笔贷款发生不利于债权人的消极重组,或"借款人"无力偿还导致的展期;或
- (d) 就"贷款服务机构"所知,"借款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申请。 "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抵押贷款"后,即使"借款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 该笔"贷款"仍不能恢复为正常抵押贷款。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额付息的,但只要存在尚未清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于"信托"没有足够资金而未能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不应构成"违约事件":
- (b) "受托机构"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
- (c) "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力或者无法履行其在 "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 (d)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九十】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 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 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 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九十】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a)至(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上述决定之前,"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2款约定的现金流加速分配机制分配"回收款";如"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3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新能源汽车: 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乘用车,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乘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等 (具体车型范围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执行)。

《信贷及催收准则》:系指于"初始起算日"有效且之后不时修改、补充或更新的"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提供服务的政策和程序。

信托: 系指由"委托机构"和"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

信托财产: 系指截至"初始起算日""委托机构"对于下列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所有权、权益、利益和收益:

- (a) "贷款清单"上所列明的"贷款":
- (b) 与"贷款"相关的"抵押权"和其他"附属担保权益"; 及
- (c) 该等"贷款"的"贷款档案";

包括但不限于(a)于"初始起算日"之后收到的"贷款"的全部"回收款"(无论其是否为"借款人"所偿付),(b)"贷款"债权、"抵押权"和其他"附属担保权益"被转让、被出售、被拍卖、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c)与"贷款"债权、"抵押权"和其他"附属担保权益"相关的所有现时的和未来的任何请求权、起诉权及法律救济,(d)"信托账户"中的全部资金(为避免疑义,"混同

储备账户"及"抵销储备账户"内的资金在根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转入"收款账户"之前以及"混同储备账户"及"抵销储备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信托财产"),以及(e)由于前述各项产生的所有款项及与前述各项产生的所有收益。

信托分配日/分配计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

《信托合同》: 系指"委托机构"与"受托机构"签署的盛世融迪 2021 年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2.4 款约定的"信托"设立前提条件被满足且"信托财产"根据"《信托合同》"第 2.5 款被交付予"受托机构"之日。

信托受益权:系指"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 "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信托账户: 系指"受托机构"专门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而开立的独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资金",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以及支付"信托"相关税收、费用的银行保管账户,账户名称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账号为【4000028629200324010】,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葵涌支行】。其下设"收款账户"、"抵销储备账户"、"流动性储备账户"、"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混同储备账户"、"税收储备账户"。

信托终止日: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 "信托"终止之日:

- (a) "受托机构"和"委托机构"认为"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b)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 (c) "信托"依照"中国""法律"被撤销或被任何"政府机构"、"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 认定"信托"无效或命令终止"信托";
- (d)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同书面通知"受托机构"终止"信托":
- (e) "资产池"中最后一笔"贷款"已被偿付、被清算或以其他形式被处置(包括通过"清仓回购"处置),且"信托"已经收到所有收益:
-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即在前述终止事由发生前)终

止"信托"。

信托资金: 系指"《资金保管合同》"所述"受托机构"希望委任"资金保管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服务的"信托账户"中的款项。

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系指根据"贷款服务机构"的"《信贷及催收准则》"中所规定的标准服务程序,"抵押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任何部分在支付日后逾期超过六十天(不含六十天)但不超过九十天的"贷款"。

严重拖欠率: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系指 A/(B-C)。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 之最后一日日终时所有"严重拖欠抵押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资产池余额";C 为自"初始起算日"至该"收款期间"开始前所有已从"资产池"内回收的"本金回收款"之和。

一般决议事项:系指除"全体同意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以外的所有提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银保监会: 系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登中心: 系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

预期到期日: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3】年【6】月【26】日;就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2025】年【5】月【26】日。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i)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ii)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但就"全体同意事项"而言为受提议的修改或变更影响的各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代表且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之相关"受益人"所获得"信托"分配的受益权以及其他权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系指"受托机构"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不包括"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 所募集的资金的总额。

优先支出上限:就每个"支付日"而言,系指"人民币"【15】万元,该限额根据"《信托合同》"第9.2款(a)(ii)项用以支付相关主体根据相应的"《收费函》"的规定可报销的实际支出和费用(就各相关主体而言,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仅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参与或提起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不包括该方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除外;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就"受托机构"而言,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资金汇划费;就"受托机构"而言,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受托机构"垫付的"信托账户"开户费、会务费、信托事务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费或咨询费以及"《信托合同》"第24.3款所列的各项费用)的上限。

月度服务机构报告: 系指由"贷款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第 6 条的约定为每一"支付日"和相关"收款期间"准备的报告。

月度受托机构报告: 系指"受托机构"就每一"支付日"根据"《信托合同》"第 15.1 款的约定准备的报告。

月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第 11.1 款的约定为每一"支付日"准备的报告。

政府机构: 系指中国的(a) 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及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c)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其他专门法院,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其他专门检察院, (e) 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及(f) 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和私人团体。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中央结算公司"。

支付日: 系指从【2021】年【10】月【26】日(含该日)开始,每月第 26 日; 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执行费用: 系指"贷款服务机构"对"借款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保险人"或第三方抵押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强制执行"违约抵押贷款",

通过参加破产程序回收"违约抵押贷款"或与上述相关方协商处置"违约抵押贷款"时合理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税收(但"贷款服务机构"须提供合理证据)。"执行费用"由"贷款服务机构"先行垫付,一旦"贷款服务机构"通过执行全部或部分收回了任何一笔"违约抵押贷款",则"贷款服务机构"有权从上述"违约抵押贷款"的回收金额中扣除其以往已经为全部"违约抵押贷款"垫付的所有"执行费用"。特别的,以"违约抵押贷款"的回收金额为限扣除既往"执行费用"是"贷款服务机构"的一项权利,"贷款服务机构"可以选择暂不行使。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相关"交易文件"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中诚信: 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 系指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 系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池: 系指在任何一日"贷款清单"中所列的全部"贷款",但不包括"委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根据"《信托合同》"或"《服务合同》"于该日之前回收的任何"贷款"。

资产池余额: 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系指于该"收款期间"最后一日"资产池"内所有"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受托机构"依据"《信托合同》"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发行的、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

《资金保管合同》: 系指"受托机构"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盛世融迪 2021 年 第二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绿色证券化信托之《资金保管合同》。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 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或任何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承担保管"信托资金"职 责的继任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收款期间"最后一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

资金保管机构合格标准: 系指"资金保管机构"及任何继任"资金保管机构"必须满足下列合格标准:

- (a) 其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
- (b) 于委任之时,"中诚信"对"资金保管机构"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AA+】,"中债资信"对"资金保管机构"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AA】:
- (c) 其满足"中国""法律"下对于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担任资金保管机构的所有要求。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 (b)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未能按照"受托机构"的指令划付或分配"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该等未能执行经"受托机构"通知后仍然持续【一】个"工作日";
- (c)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承诺或义务,并且在"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就该等违反发出的通知后持续了【十五】个"工作日";
- (d)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被证明是虚假或错误的,并且在"资金保管机构"收到"受托机构"就此发出的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得到修正(如果可修正);
- (e) "资金保管机构"不再满足"资金保管机构合格标准"((b)项中的评级要求除外);
- (f) "中诚信"给予"资金保管机构"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或"中债资信"给予"资金保管机构"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
- (g)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h) "受托机构"认可的其他评级机构给予"资金保管机构"总行的信用评级低于该评级 机构的相应适格评级。

主承销商: 系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重大不利影响: 系指根据"受托机构"的合理判断, 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 全部"贷款"的可回收性; (b) "委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影响其持续经

营能力; (c) "委托机构"、"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e) "信托"或"信托财产"。